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

參、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 1 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二、復依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規則第 4 點規定：「投資管理小組委員設 9 至 11 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組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小組委員任期 2 年，以會計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之。」

三、第 2 屆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業於 107 年 12 月簽請校長遴聘。

四、檢附第 2 屆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委員名單(如附件一，第 1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案 由：「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

錄決議辦理。

- 二、本校第三期宿舍 BOT 案因故無法執行，前奉校長指示辦理重新規劃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並依第 438 次行政會議指示考量規劃為多用途場地（如商場、學生創新創業地點、校內研發技術成果擬新創公司地點）。案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推動本案（如附件二，第 2 頁），並請需求單位提供較詳細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三、嗣經總務處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已完成初稿撰寫（如附件三，第 3-30 頁），擬新建 4 棟地上 5 層建築物，爰提請討論。

決 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發布「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 二、修正內容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之「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 108 年第 1 次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討論及檢視。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31-37 頁）。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依據「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完成，並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函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 107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情形為短絀 1 億 8,637 萬 2,369 元，擬請本校開源節流小組擬

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檢附本校 107 年度收支結算結果相關報表說明簡報檔（如附件五，第 38-49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奉准先行辦理數計 6,680 萬 1,232 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會計處 106 基金 26 號通報規定，自 106 年度起，有關各基金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請各基金優先檢討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倘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須報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者，應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定，如先行辦理後再循程序補辦者，教育部將列入各基金年度考核依據。
- 二、本校 107 年度為執行公民營機關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建教合作計畫，亦配合計畫研究之需增加購置設備等，本室一組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先行辦理 1,447 萬 5,062 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簽奉校長核准先行辦理 1,972 萬 6,826 元，然而經決算帳務調整後，再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准先行辦理 3,259 萬 9,344 元，107 年度 B 版先行辦理數合計為 6,680 萬 1,232 元。
- 三、檢附本校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六，第 50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考量僅以近三年的數量作為評比標準，則易輕忽人文社會學科、質性研究量少質精之深遠價值。且校辦理基準乃採計申請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社科院被推薦人在校級的傑出研究獎評比

中，恐處於較為不利之處境，故擬採計與校相同之研究成果提送時程。

- 二、放寬申請教師研究成果提送採計年限，同步提高研究成果累計達一百一分以上（含）者。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第 51 頁），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八，第 52-56 頁）。

五、研發處會簽意見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2530 號函說明事項（如附件九，第 57-58 頁），不以論文篇數作為核給彈性薪資之單一依據。
- （二）爰有關社會科學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建議參酌上開函示精神辦理。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第2屆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名單(草案)

附件

單位	姓名	聘期	備註
副校長室	郝鳳鳴 副校長	隨職務異動	一
總務處	楊宇勛 總務長	隨職務異動	
研發處	黃士銘 研發長	隨職務異動	
秘書室	王安祥 主任秘書	隨職務異動	
主計室	謝勝文 主任	隨職務異動	
勞動部勞動基金管理局	黃肇熙 局長	108.1.1-110.12.31	校外專家代表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志誠 所長	108.1.1-110.12.31	校外專家代表
財金系	陳安行 教授	108.1.1-110.12.31	校內專家代表
財金系	何加政 教授	108.1.1-110.12.31	校內專家代表
經濟系	孫佳宏 教授	108.1.1-110.12.31	校內專家代表
法律系	羅俊瑋 教授	108.1.1-110.12.31	校內專家代表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

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

一、提案討論八不通過法規名稱修正。

二、其餘洽悉。

參、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

案由：為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郝副校長室 107 年 1 月 5 日「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重新啟動規劃案(含總體建議報告)」核定簽及本校「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重新規劃案空間需求審查第三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校第三期宿舍 BOT 案因故無法執行，前奉校長指示辦理重新規劃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並依第 438 次行政會議指示考量規劃為多用途場地(如商場、學生創新創業地點、校內研發技術成果擬新創公司地點)。案經成立「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重新規劃小組」，歷經 5 次會議提出學生宿舍以 1400 床為上限，1000 床為下限等項共識。並移請總務處研商擬定構想書。
- 三、嗣經總務處召開 3 次空間需求審查會議彙整各單位需求，預計以宿舍 1350 床位及產學研發空間 3538 平方公尺為主要規劃方向(如附件一，第 1 頁)，初估建築經費約 10 億 5 千萬(不含產學研發空間家具設備費)(如附件二，第 2 頁)，檢附初步構想書(如附件三，第 3-25 頁)。

決議：同意推動本案。請需求單位提供較詳細資料(如學生宿舍需求分析資料、進駐規畫資料等)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 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簡報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08.00.06

壹、工程構想圖

一、工程構想圖-全區配置

二、面積表

三、各棟空間說明:

四-1、A棟-一、二樓平面配置圖

四-2、A棟-三、四樓平面配置圖

四-3、A棟-五、屋突層樓平面配置圖

五-1、B棟-一、二樓平面配置圖

五-2、B棟-三、四樓平面配置圖

五-3、B棟-五、屋突層樓平面配置圖

六-1、C棟-一、二樓平面配置圖

六-2、C棟-三、四樓平面配置圖

六-3、C棟-五、屋突層樓平面配置圖

七-1、D棟-一、二樓平面配置圖

七-2、D棟-三、四樓平面配置圖

七-3、D棟-五、屋突層樓平面配置圖

八、單元配置-單人房

九、單元配置-2人房

十、單元配置-4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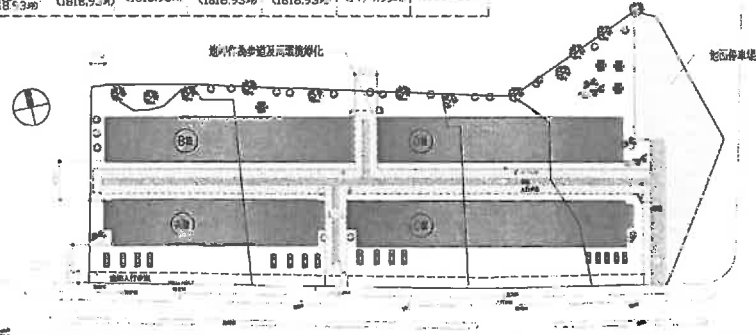
十一、家庭房- 2人房

十二、家庭房- 4人房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面積計算表 單位: m²

	一樓地庫面積	二樓地庫面積	三樓地庫面積	四樓地庫面積	五樓地庫面積	六樓地庫面積	合 計
(A)棟	1273	1273	1273	1272	1273	136	=6503 (1952.55m ²)
(B)棟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8503 (2713.43m ²)
(C)棟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0500 (3176.25m ²)
(D)棟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8503 (2713.43m ²)
合 計	=6013 (1818.33m ²)	=6013 (1818.33m ²)	=6013 (1818.33m ²)	=6013 (1818.33m ²)	=6013 (1818.33m ²)	=4876 (1474.99m ²)	=34541 (10581.65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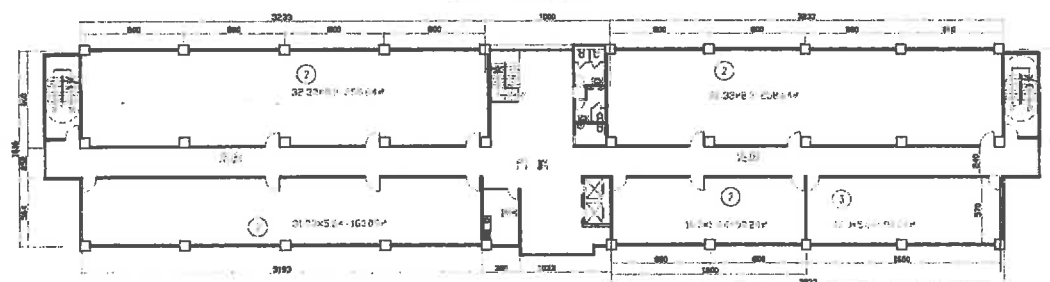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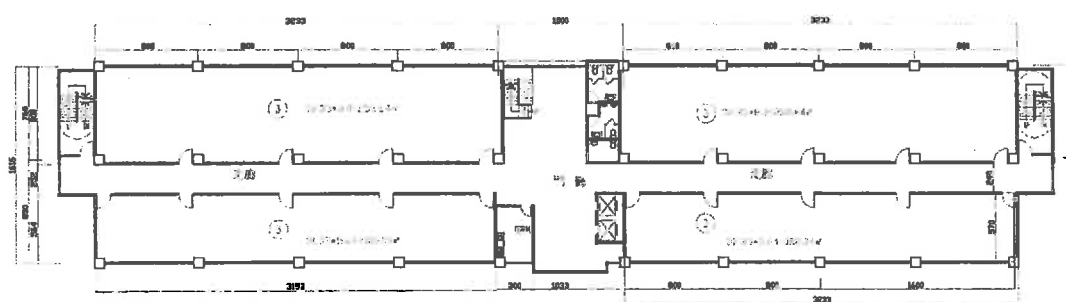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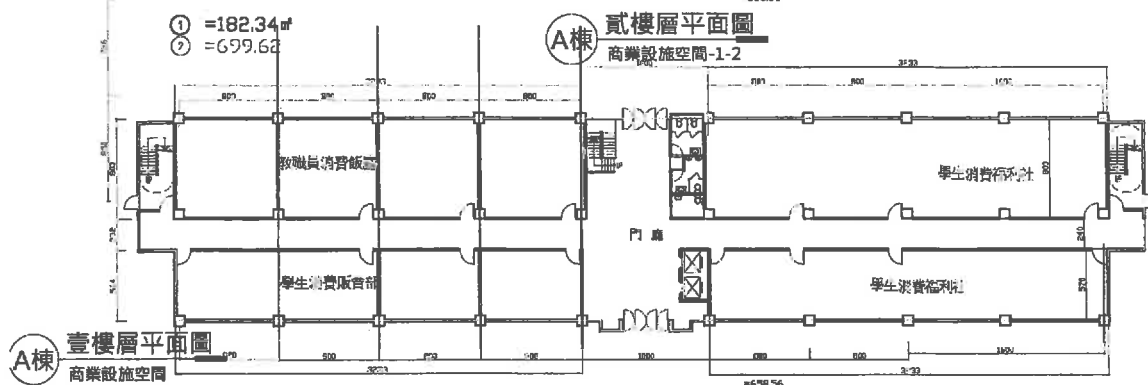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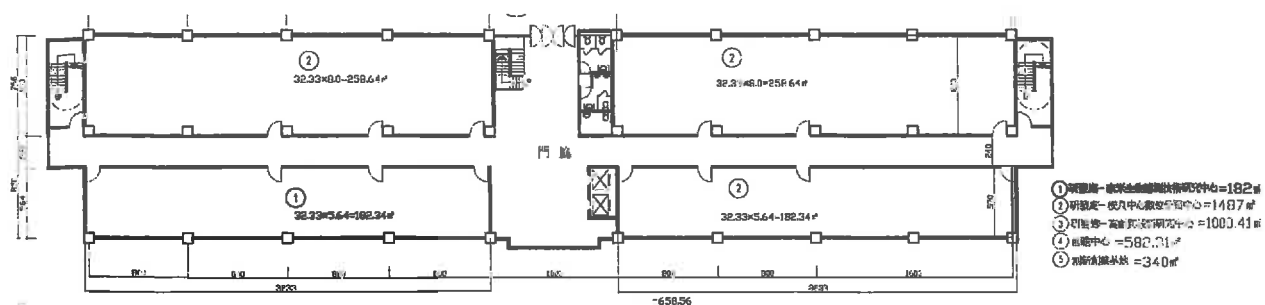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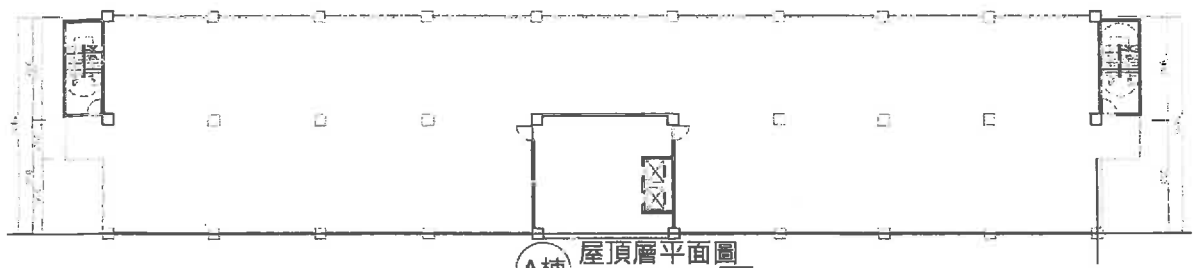
一層全區平面配置圖

各棟空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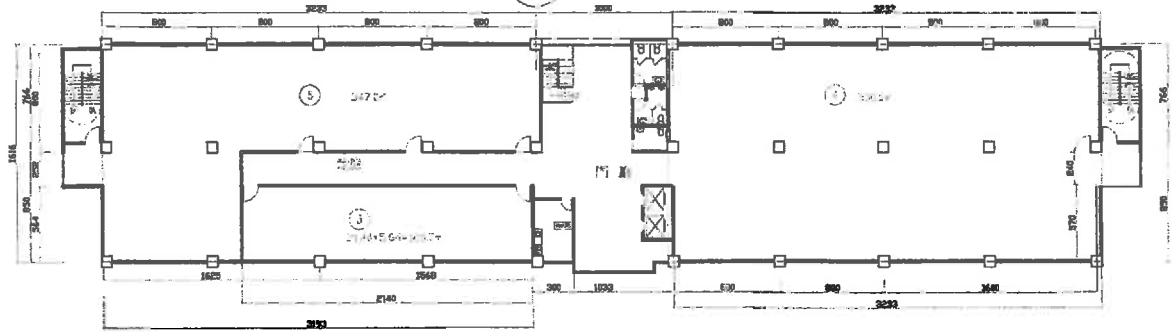
各棟各層-空間用途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五樓
(A)棟	學生公共設施空間	商業設施空間 研發處-奈米生物感測技術研究中心 研發處-模具中心數位牙醫中心	研發處-模具中心數位牙醫中心 研發處-高齡跨域新研究中心	研發處-高齡跨域新研究中心	研發處-高齡跨域新研究中心 前衛中心 創新創業基地
(B)棟	四人宿舍-20間(無車庫)-1間 交誼廳	四人宿舍-20間	雙人宿舍-5間 四人宿舍-15間	雙人宿舍-20間	單人宿舍-40間
(C)棟	兩側-公共洗衣部 一賣場空間 宿舍專責管理單位辦公室 交誼廳 四人宿舍-15間(無車庫)-1間	四人宿舍-20間	四人宿舍-20間	四人宿舍-20間	家庭房2人-10間 家庭房4人-10間
(D)棟	四人宿舍-10間(無車庫)-2間 管理員值勤室 電腦室 交誼廳	四人宿舍-20間	雙人宿舍-5間 四人宿舍-15間	雙人宿舍-20間	單人宿舍-40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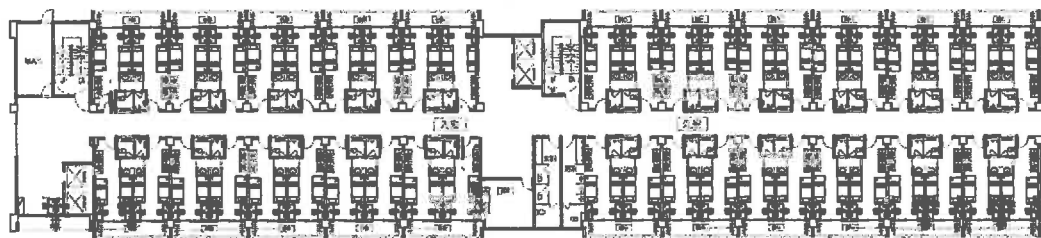


A棟 屋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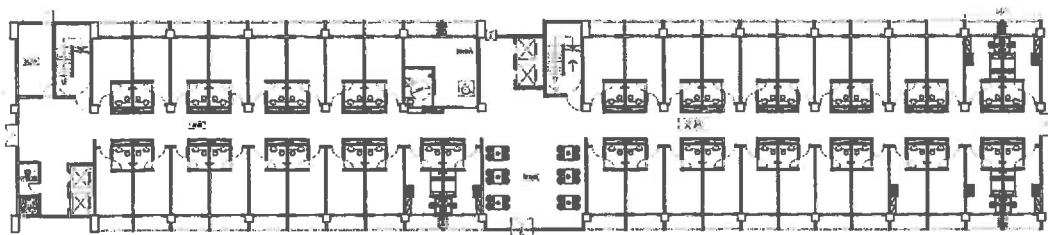


A棟 伍樓層平面圖
商業設施空間

新建建築設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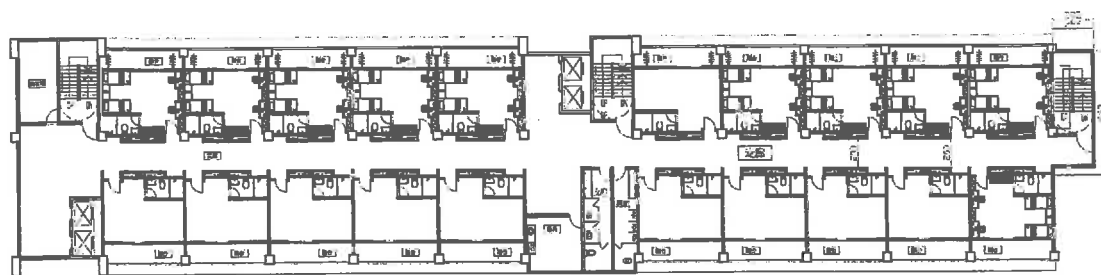


B棟 貳樓層平面圖
四人宿舍-22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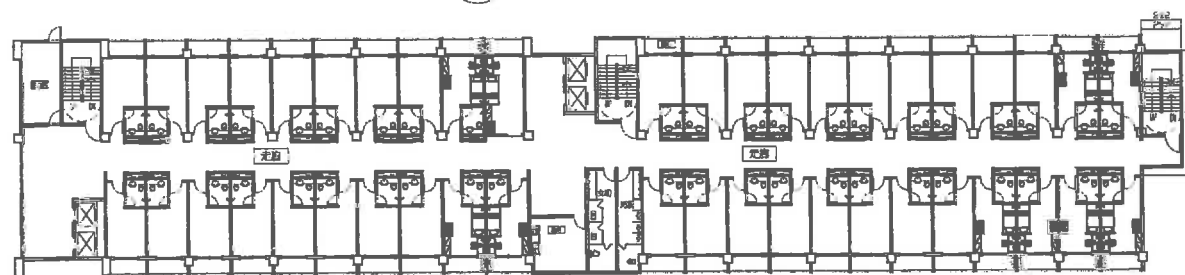


B棟 壹樓層平面圖
四人宿舍-21間
無障礙-1間

新建建築設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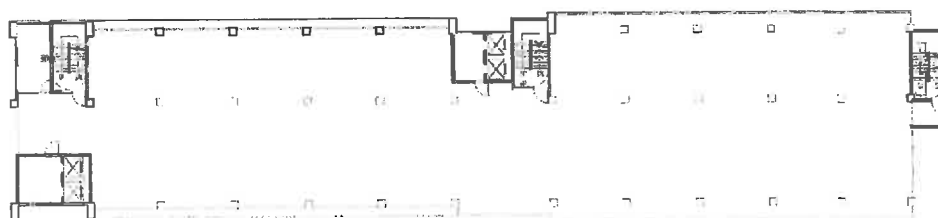


B棟 肆樓層平面圖
雙人宿舍-20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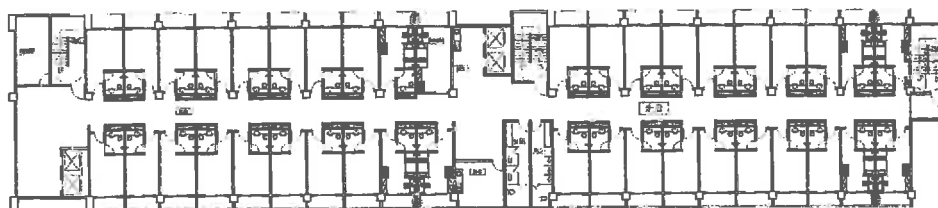


B棟 參樓層平面圖
雙人宿舍-5間 四大宿舍-15間

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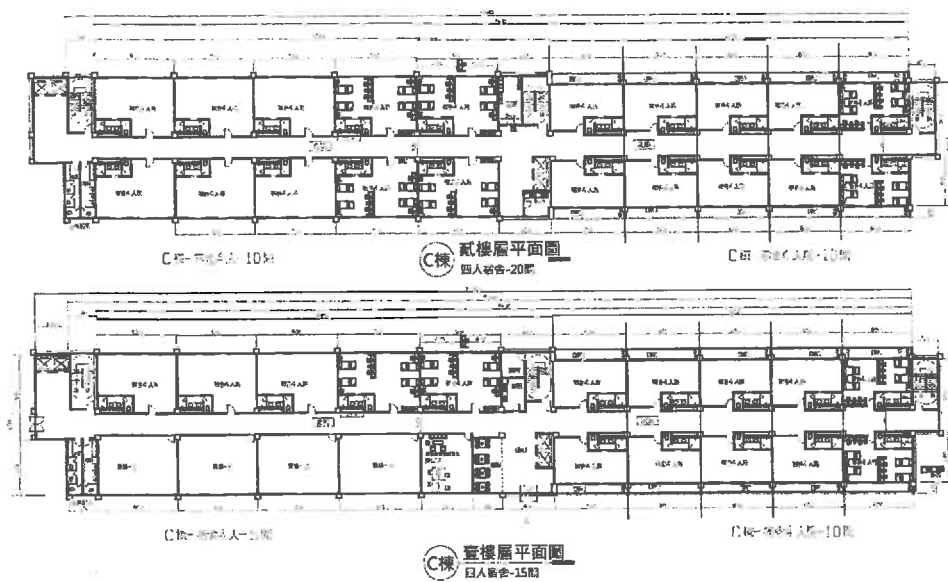


B棟 屋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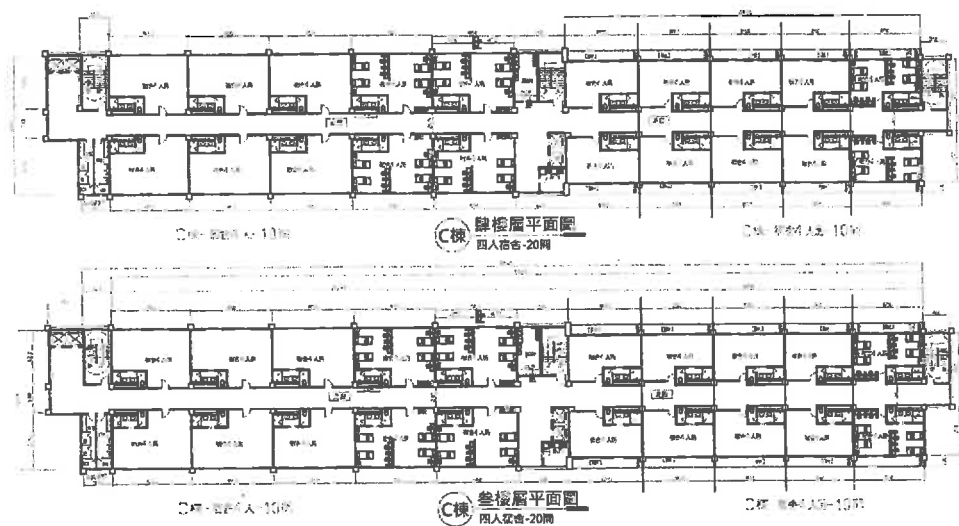


B棟 伍樓層平面圖
單人宿舍-40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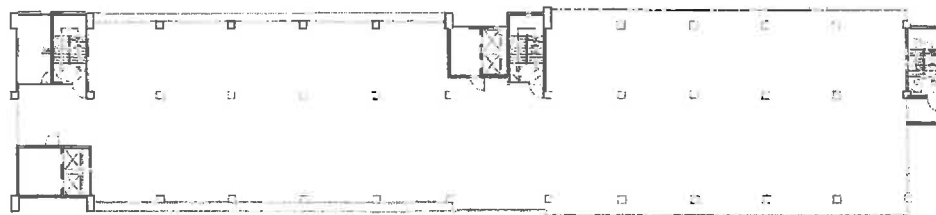
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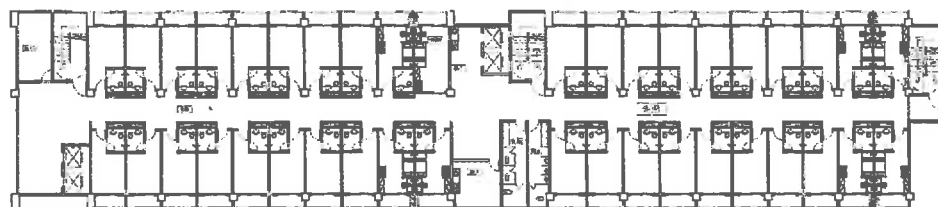
林選任建築師事務所



林選任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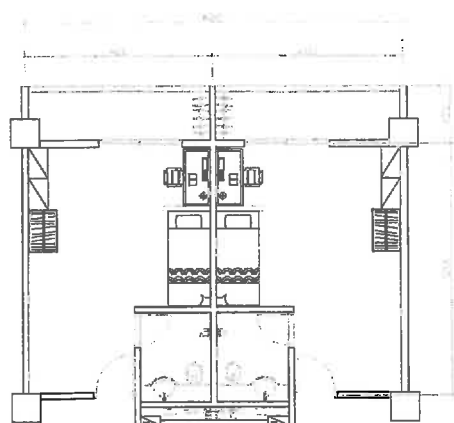


B棟 屋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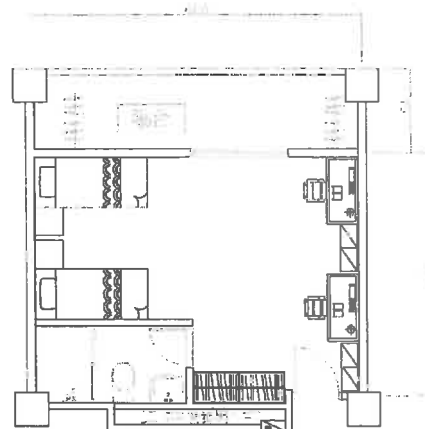
B棟 伍樓層平面圖
單人宿舍-40間

◎建議建築師事務所



1 單人房平面配置圖
共計80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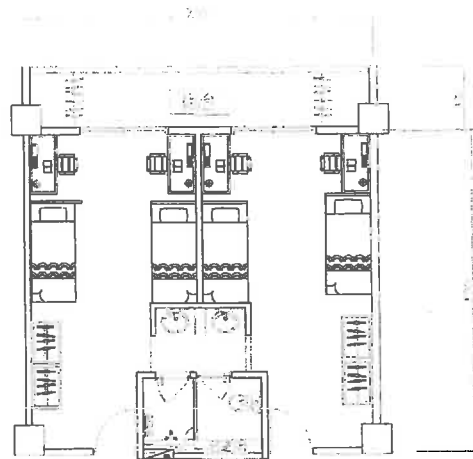
4.0x3.3 21.26㎡



2 二人房平面配置圖
共計50間

5.0x4.2 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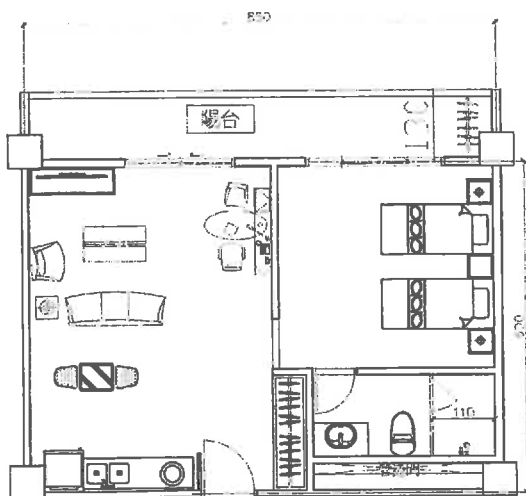
◎建議建築師事務所



3 四人房平面配置圖
共計200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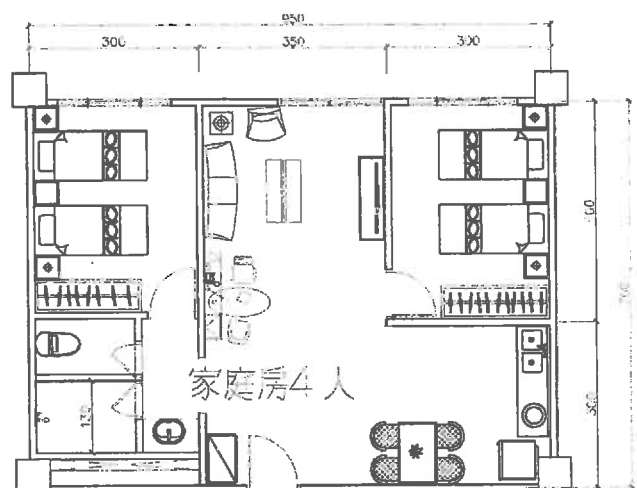
7.0×4.3=30.1㎡

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



家庭房2人

8.5×6.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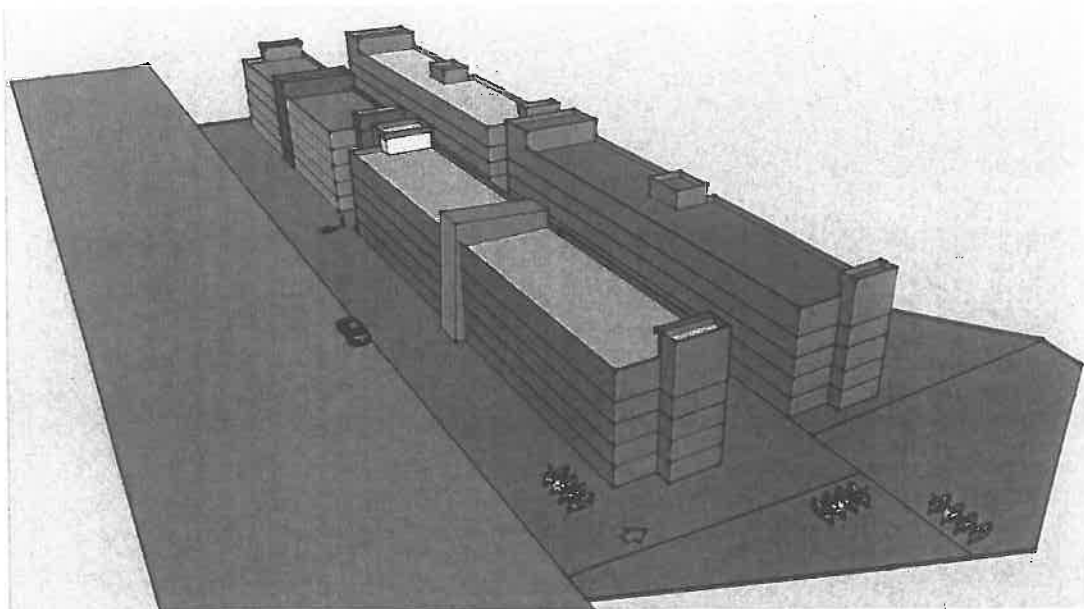


家庭房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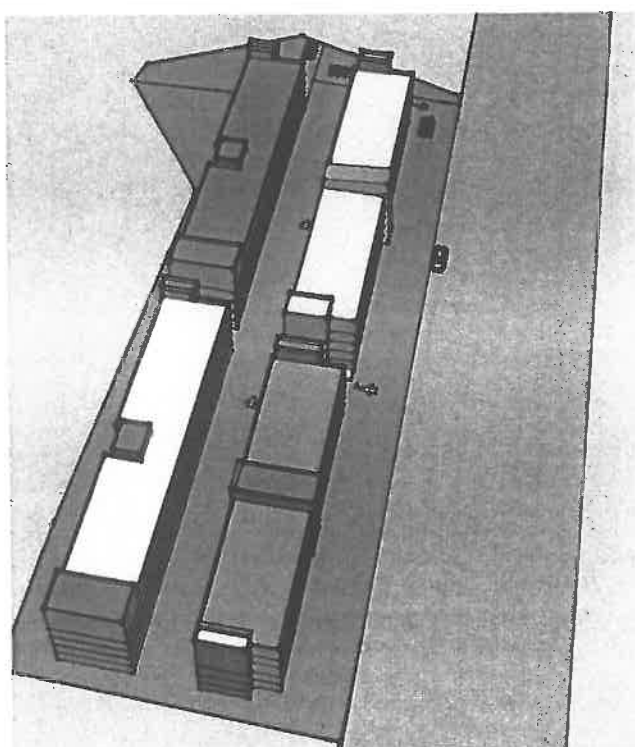
家庭房2人 10間

9.5×7.0=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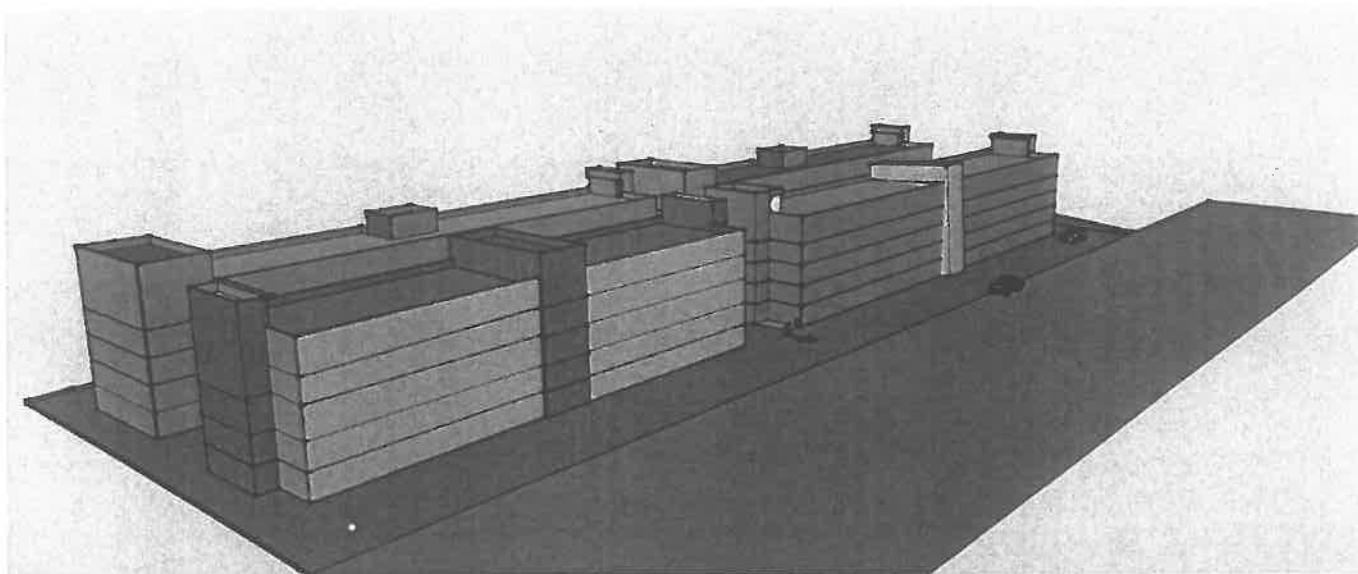
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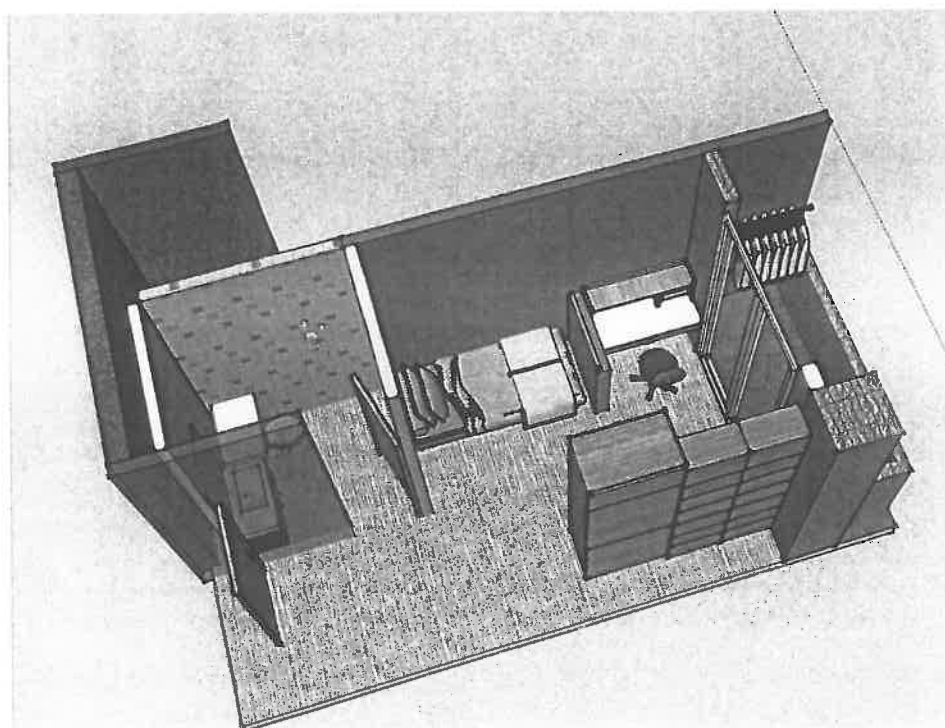
图例 1



图例 2



— 100% 100% 100% —



— 100% 1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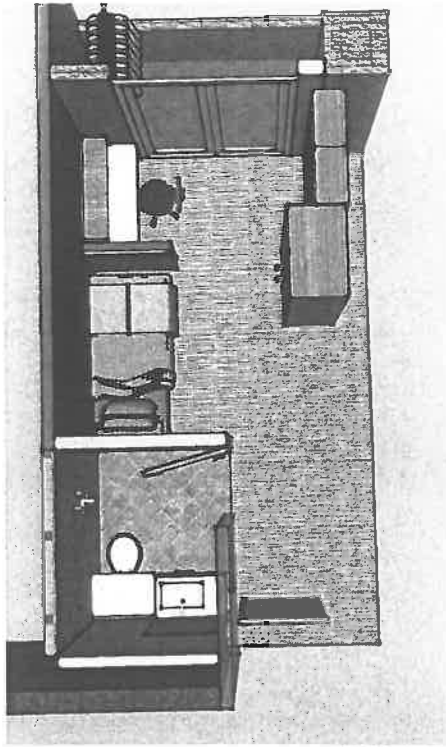


Figure 1.1: Floor plan of the room

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637,775,682 整(詳表 7-1)。

二、本計畫案學生宿舍工程經費概估：

表 7-1、學生宿舍工程經費概估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甲	工程建造費					
壹	直接工程費					
壹一	房屋建築費	m ²	24,012.00	22,180.00	532,586,160.00	
壹二	水土保持設施費	式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壹三	廢棄建築體拆運費	式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壹四	太陽能+熱水設備費	式	1.00	18,600,000.00	18,600,000.00	
	小計(壹一~壹四)				574,186,160.00	
壹五	藝術品設置費	式	1.00	7,132,326.00	7,132,326.00	1%
壹六	物價指數調整費	式	1.00	14,264,652.00	14,264,652.00	2%
	合計(壹一~壹六)				595,583,138.00	
貳	間接工程費					
貳一	規劃設計監造費					依百分比法第二類
	<500萬元		5,000,000.00	9.30%	465,000.00	
	500~1000萬元		5,000,000.00	8.70%	435,000.00	
	1000~5000萬元		40,000,000.00	7.60%	3,040,000.00	
	5000~10000萬元		50,000,000.00	6.40%	3,200,000.00	
	10000~50000萬元		400,000,000.00	5.20%	20,800,000.00	
	>50000萬元		95,583,138.00	4.30%	4,110,074.93	
	小計				32,050,074.93	
貳二	專案管理技服費					依不含監造技服辦法
	<30000萬元		5,000,000.00	3.50%	175,000.00	
	30000~50000萬元		5,000,000.00	3.00%	150,000.00	
	50000~100000萬元		95,583,138.00	2.50%	2,389,578.45	
	小計				2,714,578.45	
貳三	工程管理費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500萬元		5,000,000.00	3.00%	150,000.00	
	500~2500萬元		5,000,000.00	1.50%	75,000.00	
	2500~10000萬元		40,000,000.00	1.00%	400,000.00	
	10000~50000萬元		400,000,000.00	0.70%	2,800,000.00	
	>50000萬元		95,583,138.00	0.50%	477,915.69	
	小計				3,902,915.69	
貳四	空氣汙染防制費		1.00	1,824,975.00	1,824,975.00	
貳五	基地調查及鑽探費		1.00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計(貳一~貳五)				42,192,544.07	
	興建工程費總計(壹+貳)				637,775,682.07	

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乙	家具設備費(非本計畫工程費)					
壹	固定家具	床	1,860.00	30,000.00	55,800,000.00	
貳	洗(脫)衣機	台	200.00	6,000.00	1,200,000.00	
參	冷氣機	台	775.00	33,470.00	25,939,250.00	
	合計				82,939,250.00	
	總興建費(甲+乙)				720,714,932.07	

第五章、法規檢討及分析

第一節、主辦單位之組織

宿舍興建工程初期，本校首先組織籌建規劃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籌建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表

姓名	職務	職稱
	主任委員	校長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總幹事	總務長
	籌建委員	學務長
	籌建委員	主計主任
	籌建委員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籌建委員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組長
	籌建委員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第二節、建築法規檢討

一、水土保持法規

本校地處山坡地，未來本計畫之開發需依水土保持法之規定，先擬其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開發時亦應符合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子法等各項規定，如下說明：

(一)水土保持法：本案之基地內依地籍資料所示，屬山坡地之範圍，後續基地開發行為應依山坡地相關法令辦理。

1.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二)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2. 第六條：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3.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4.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二)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五、建築用地之開發。
2. 第十二條：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前項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應經常加以維護，保持良好之效果，如有損壞，應即搶修或重建。

(三)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但本計畫無需繳交山坡地利用回饋金。

1.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下列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本辦法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十三、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
2.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三、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學校興辦。

（四）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1. 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1)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2)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3)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3. 雜項執照申請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等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得委託具有山坡地開發建築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4. 審查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召集人及業務相關人員，並聘請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5. 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審查項目應包括建築配置計畫、公共設施、地質條件、土方開挖、邊坡穩定、擋土設施及監測系統等項目。

6.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雜項執照，應依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八五）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函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試辦前內政部訂頒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及附表一之審查項目詳予審查。
7.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依附表二檢附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其規劃之內容應依相關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8. 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9. 施工計畫核准後，承造人應完成下列事項，報請查驗符合規定後，其餘工程方准動工。
 - (1) 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鋪設柏油或碎石路面，以供車輛出入。
 - (2) 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
 - (3) 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
 - (4)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10. 雜項工程之擋土設施屬鋼筋混凝土構造部分，監造人於監造查核前應以電腦網路請取登記碼後，再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確實依照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後，於雜項工程勘驗報告書上共同簽章，並檢附含標示登記碼之現場照片，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雜項工程施工中，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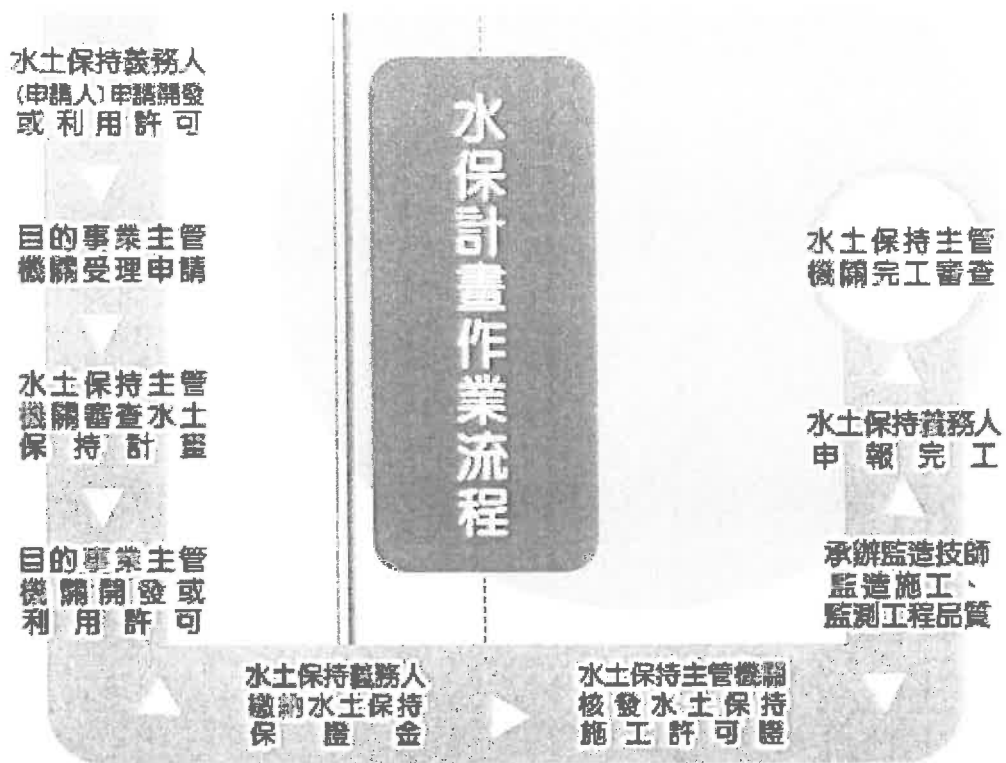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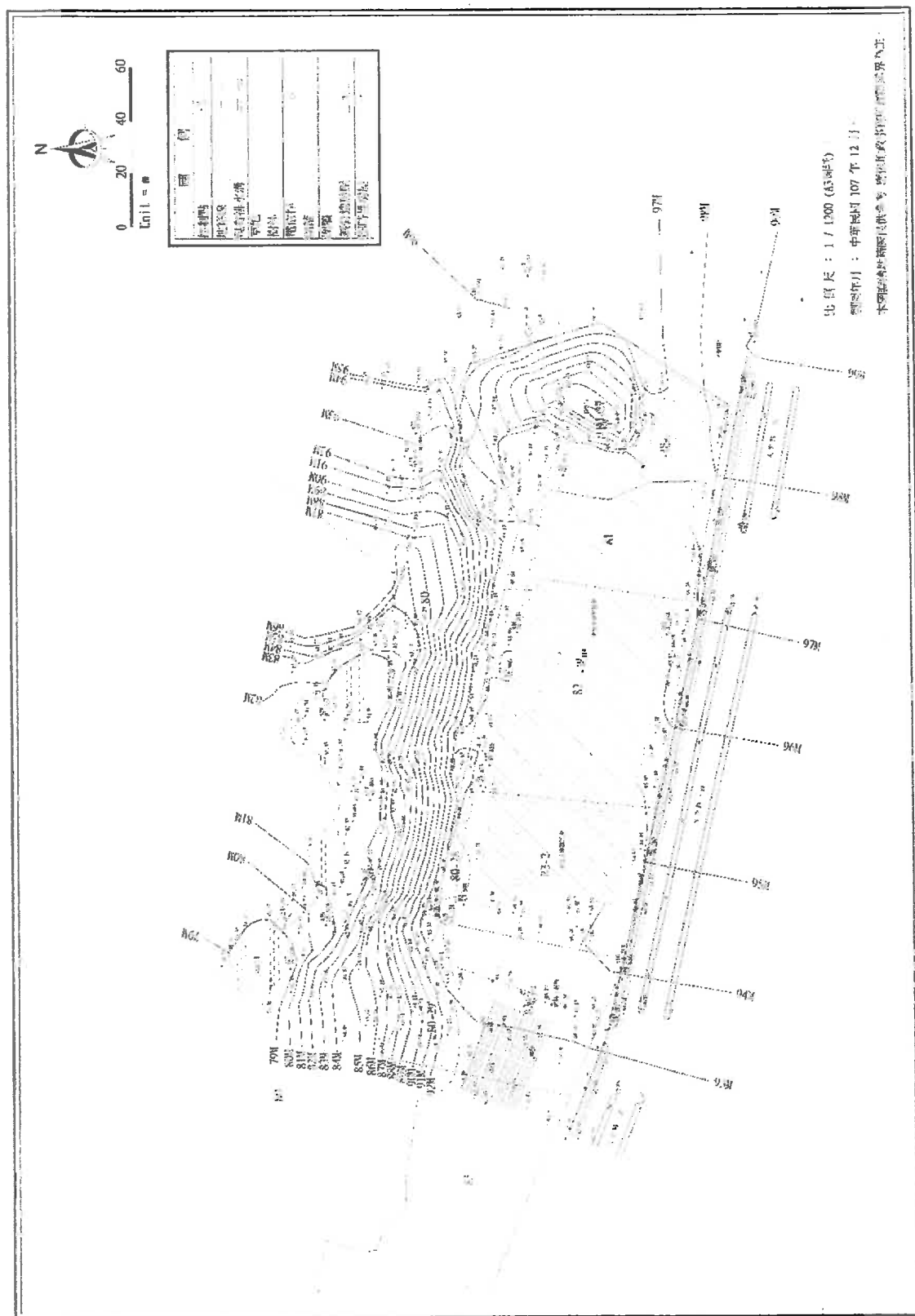


圖 5-1、水土保持計畫流程圖



二、環境影響說明

(一)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 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文教建設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2. 第 46 條第一款：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一、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與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3. 累計面積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4. 小結：

本案屬文教建設案，因累計未達 5 公頃以上，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表 5-2、中正大學自 99 年 3 月 2 日迄今累積開發面積表

項次	建物名稱	面積（公頃）	完工日	備註
1	西北側校門新建工程	0.3066	103.02.18	本次申請含水土保持計畫施作範圍
2	創新大樓新建工程	2.7016	103.12.25	本次申請含水土保持計畫施作範圍
	合計	3.0082		
3	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1.7326	本次申請	本次申請含水土保持計畫施作範圍
	總計	4.7408	<5 公頃	(免送環評)

三、建築管理相關

(一)都市計畫與建管法令檢討

本計畫位於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區內，屬文教區大學用地，且基地屬於山坡地，必須遵循以下法規：

1.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本基地位於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內，在土地使用分區上屬於文教區大學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50%，但基地需和其他校地整體檢討，在建築強度上可依整體校自規劃來相互調配，不受基地之單獨建蔽率、容積率規定。

2. 建築管理相關規範：

本計畫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學校建築，未來建築設計除須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一般建管規定外，需加強消防、耐震等考量，未來開發所應遵行之主要建管法規彙整如下：

- (1) 建築法
- (2) 建築技術規則
- (3) 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4)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5) 消防法
- (6)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7) 廢棄物清理法
- (8)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

3. 建築管理法令檢討：參考宿舍興建案例及本案興建構想，針對本案建築法規檢討如下：

(1)、防空避難室

- A.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屬建築標準規定：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 0.85 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

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0 公尺。

B.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第 144 條）：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二、進出口之設置依左列規定：（一）面積未達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〇・六公尺見方或直徑〇・八五公尺以上。（二）面積達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三、開口部份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份），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份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份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C.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D. 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2）、門廳（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

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

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3)、廊道、樓梯

A. 走廊之設置：（第 92 條）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為 100 平方公尺以上），走廊兩側有居室者，走道寬度為 1.6 公尺以上，其他走廊，走道寬度為 1.2 公尺以上。

B. 建築物樓梯及平台扶手之淨寬、梯級之尺寸，應依左列規定：（第 33 條）地面層 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或地下層 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樓梯及平台淨寬 1.2 公尺以上，級高 尺寸 20 公分以下，級深尺寸 24 公分以上。每 4 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C. 建築物各樓層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其開向屋外之出入口，依左列規定：（第 90 條）直通樓梯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 小於 1.2 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 1.5 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3 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4)、防火：（第 69 條）宿舍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三層以上之樓層，應為防火構造。

(5)、電梯設計原則：

本案於建築平面電梯及樓梯位置基本上皆位於動線交接之結點上。本案共 6 棟大樓，應設置 6~12 部電梯，並考量無障礙環境設施，提供行動 不便者所需各種協助（語音、點字、遲緩閉 關），各棟樓梯應設置 2 處，以充份滿足人員疏散需求。

四、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一) 設計依據

1. 建築技術規則：基礎開挖依土壤鑽探資料設計，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2.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二) 結構用途及荷重

用 途	活載重
停車場	500kg/m ²
宿舍	250kg/m ²

(三) 地震力設計

因子	內容
地震力係數	0.4384g
重要性係數	1.25
韌性係數	4.0

1. 地震力係數 0.438 之依據：

本基地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北側 0.65 公里處之梅山斷層。
 $S_s^D=0.8$ (採用 0.9 設計)， $S_1^D=0.45$ ， $S_s^M=1.0$ ， $S_1^M=0.55$ 。
工址屬第二類地盤，所以 $F_a=1.0$ ， $F_v=1.2$ 。

本計畫北側 0.65 公里處之梅山斷層，需考慮近斷層效應。而近斷層調整因子 $N_A=1.37$ ， $N_V=1.44$ ，得出 $S_{DS} = S_s^D$
 $F_a N_A = 0.8 \times 1.0 \times 1.37 = 1.096$ ，地表水平加速度 $Z = 0.4 S_{DS}$
 $= 0.4 \times 1.096 = 0.4384$ 。

本構想書內容之地震力係數為 0.4384，係依法規規定計算之最低容許值，故構想書並無提高地震力係數，而無增加結構成本。

2. 韌性係數 4.0 之依據：

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抗彎矩構架系統需具有完整的立體構架，以承擔垂直載重，而全部的地震力須由抗彎矩構架承擔。抗彎矩構架若屬韌性者，其韌性容量 R 值最高為 4.8，抗彎矩構架中填有未隔開非結構牆時， R 值可取 4.0。

本構想書內容之新建建築物用途為宿舍，其隔間皆為未隔間非結構牆，故韌性係數採 4.0。

(四) 材料強度

項 目	規範要求
鋼構材	主結構體 ASTM A572 (Gr-50), $f_y \geq 3500 \text{ kg/cm}^2$ 其他可用 ASTM A36, $f_y \geq 2500 \text{ kg/cm}^2$
混凝土	骨材符合 CNS61 R2001、CNS1240 A2029、CNS3090
鋼筋	竹節鋼筋，並符合 CNS560 A2006 鋼筋焊接時應 符

第三節、公共管線系統及其他

一、電力系統

(一) 系統考量

直接由校區電力系統供應建築物負載電壓（採 3 相 4w220v/380v 及 110v/190v 系統），當校區供電中斷，則利用配電室設置之水冷或氣冷柴油引擎開放式發電機設備供消防設備、緊急升降機、緊急照明等防災及逃生設備使用。

(二) 動力幹管線

應考慮幹線壓降、節省管道空間、施工方便及日後增設負載銜接方便等因素。

二、供電、電信管路等公共配線系統

本工程基地周邊既有配電系統完整，僅需進行基地幹線銜接即可。至於電信與網路系統，本校早已建置完整之電信網路系統，本計畫案施工屬於該區域之局部擴增，並無疑慮。

三、供水系統

1. 先將自來水透過校區自來水供水系統引接至地下室儲水池，再以揚水汞浦將自來水送至屋頂水箱，接續以重力給水方式供給各樓層使用。

2. 設置中央處理飲水過濾、設備等，再將處理過後之自來水以配管連接至各樓層之飲水機，並應考慮飲用水之過濾系統與鍋爐加熱系統之水質軟化設施。

四、消防系統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配置：

1. 地下室停車場設自動滅火設備。
2. 各樓層設置消防栓、火災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燈等各項設備。
3. 於適當場所設置滅火器、避難方向指示燈、安全門燈及緊急逃生設備等。
4. 地面層加設採水口一處，以支援鄰近消防用水。
5. 其他依設施標準應設置之消防設備。

五、空調通風系統

1. 空調設備：

各寢室及管理室設置一對一分離式冷氣，以達節能及美觀之需求。各住宿單元可設置個別電表，分開計算，以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設計收費控制系統。

2. 通風設備：

建築內各空間盡量強化自然通風之設計，以節省能源，另於各寢室衛浴間和設備機房設置進、排風機，以加速汗、臭、廢氣之排出。

六、排水系統：

，本工程採用省水器具及省水水龍頭，生活污水採分離配管方式一部分汗水透過中水系統處理後再利用，例如植栽澆灌節水，適量剪草可避免地面水分蒸發及採用高效率的澆水設備等。附屬設施之汗水應經截油槽過濾，再排放至汗水槽。

採取雨污水分流設計，雨水則透過滲水管及滲水井，先儲存於基地內部地面生態池，或儲存於集水井供直接使用，溢流之水再行排入排水設施中，以增加雨水之利用。

七、資源回收系統：

學生及學人住宿產生生活垃圾應考量與其他宿舍統一管理，附屬設施之商業垃圾宜設置垃圾暫存場之設計，並予以時間管制及訂定清運時間，以方便管理，避免影響住宿品質。

八、設施管理系統：

1. 建築設備管理：

建築所需機械及電氣設備需定期維護，建議設置能源監控系統以節省公共費用。另須考量其他有關住宿傢俱、門禁門窗、電器設備及衛生設備之定期維護，並建議訂定住宿規範，讓學生共同參與使用及接受教育訓練，避免不必要的維修。

2. 戶外景觀維護管理：

住宿品質的保持，需要學校管理單位與住宿學生共同維護，有關植栽、路燈及景觀設施之維護，建議訂定規約規定學生遵守，並配合計劃共同維護。

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u>「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u> 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於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納入本校施行依據。
二、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科技部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u>技術教師</u>)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科技部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本校無「技術教師」之編制，爰刪除之。
三、獎勵金支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標準如下： (一)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每月以十五萬點至三十萬點為原則。 (二) <u>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教授級研究人員資</u>	三、獎勵金支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標準如下： (一)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每月以十五萬點至三十萬點為原則。 (二)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將相關資格納入本校法規。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項之規定整併於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

格；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六萬點至二十萬點為原則。

- (三)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講座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主持人及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推動研究產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副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三萬點至十萬點為原則。
- (四) 參與執行相關整合型計畫成效績優卓著且曾獲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特聘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士/院士等；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等，每月以二萬點至四萬點為原則。
- (五) 前二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高影響度學術期刊(WOS 或 Scopus 資料庫期

月以六萬點至二十萬點為原則。

- (三)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講座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主持人及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推動研究產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副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三萬點至十萬點為原則。
- (四) 參與執行相關整合型計畫成效績優卓著且曾獲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特聘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士/院士等；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等，每月以二萬點至四萬點為原則。
- (五) 前二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高影響度學術期刊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並在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表現，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

刊影響係數為前百分之二十五)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並在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表現，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第一部分主要面向主持人，推動教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每月以一萬點至三萬點為原則。

(六) 前一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學術期刊

(SCI/SSCI/AHCI/TSSCI 核心期刊/THCI 核心期

刊)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每月以八千點至一萬五千點為原則。

(七)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當年度曾執行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特色研究中心或研發處推薦者；或教學成效績優，經所屬學院推薦者；或執行相關教育部深耕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專案辦公室推薦者，每月以五千點至一萬點為原則。

合於前項資格者，若申請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申請人於

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第一部分主要面向主持人，推動教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每月以一萬點至三萬點為原則。

(六) 前一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學術期刊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每月以八千點至一萬五千點為原則。

(七)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特色研究中心或研發處推薦者；或教學成效績優，經所屬學院推薦者；或執行相關教育部深耕計畫第一部與附冊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專案辦公室推薦者，每月以五千點至一萬點為原則。

合於前項資格者，若申請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申請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需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要件。

合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於前兩年度內曾論文發表在重要高影響度學術期刊(如：WOS 資料庫期刊且影響係數為前百分之二十

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需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要件。	<u>五)。</u> <u>(二) 於前一年度內曾論文發表在重要學術期刊 (如：SCI/SSCI/AHCI/TSSCI…等)。</u> <u>(三) 當年度曾執行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 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	
--	---	--

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99年9月1日第36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8日第3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第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5日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第4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第4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科技部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三、獎勵金支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標準如下：
 - （一）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每月以十五萬點至三十萬點為原則。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六萬點至二十萬點為原則。
 -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講座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主持人及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推動研究產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副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三萬點至十萬點為原則。
 - （四）參與執行相關整合型計劃成效績優卓著且曾獲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特聘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士/院士等；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等，每月以二萬點至四萬點為原則。
 - （五）前二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高影響度學術期刊(WOS 或 Scopus 資料庫期刊影響係數為前百分之二十五)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

跨領域研究計畫，並在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表現，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第一部分主要面向主持人，推動教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每月以一萬點至三萬點為原則。

(六) 前一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學術期刊 (SCI/SSCI/AHCI/TSSCI 核心期刊/THCI 核心期刊) 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每月以八千點至一萬五千點為原則。

(七)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當年度曾執行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特色研究中心或研發處推薦者；或教學成效績優，經所屬學院推薦者；或執行相關教育部深耕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專案辦公室推薦者，每月以五千點至一萬點為原則。

合於前項資格者，若申請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申請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需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要件。

科技部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資格為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 申請及執行期限：本校各學院、特色研究中心與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應依規定於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 申請及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 成立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前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得邀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上述相關文件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並定期評估。

(二) 各學院、特色研究中心及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開會審查獎勵候選人時，得成立獎勵金審議小組，或於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邀請二至三位校外委員參與。會議主席倘同時被列入獎勵候選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離席。

(三) 各學院分配名額，依各院當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為基礎按比例分配之。各特色研究中心及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分配名額則視當年度經費核定狀況分配之。

(四) 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獲獎勵人數至少需佔總獲獎勵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六、 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科技部與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之。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原則亦自動中（終）止辦理。

七、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 每個獎勵點數折合獎勵金之數額，校長得視當學期總獎勵金額經費狀況核定，每學期評選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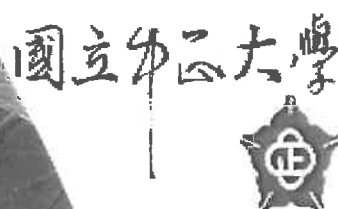
- (二) 各學院及特色研究中心得以募款經費指定用途支應本獎勵金，校方可就其獎勵金額度百分之十進行挹注為原則。
- (三) 符合資格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人以受領一項為限，並適用最高核定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
- (四)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離職、退休、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教師評鑑未通過、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或則暫停發放獎勵金，另得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轉至獎勵符合本辦法資格之教師。
- (五) 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 成效考核：

- (一) 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核給期程依評估結果標準支給。考核項目包含研究成果、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專利成果項目與技術移轉金額及教師教學評量質量化資料。
- (二) 執行與考評：除另有規定外，獲獎勵教師應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期限繳交成果報告，並經審議績效通過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 (三) 如經發現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管理規範」導致校譽嚴重受損者，本校除應追回所有支給金額，若因而致使本校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107年度 財務收支決算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報告項目

壹、本校校務基金107年度財務收支決算狀況

-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及分析說明..... 03-09
-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0
- 三. 決算平衡表..... 11
- 四. 國立中正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2-13

貳、本校校務基金近三年各項財務狀況變化

- 一. 105~107年度決算收入、支出決算數趨勢圖..... 15-18
- 二. 105~107年度決算各項費用分析 19-24
- 三. 105~107年度決算人事費結構分析..... 25

壹、本校校務基金 107年度財務收支狀況

2

一、107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及分析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預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與106年度決算數比較增 (+)減(-) (107決算數-106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2,413,585,000	100.00	2,615,380,677	100.00	201,795,677	8.36	2,441,448,942	100.00	173,931,735	7.12
教學收入	1,227,577,000	50.86	1,332,918,242	50.96	105,341,242	8.58	1,273,637,057	52.17	59,281,185	4.65
學雜費收入	564,817,000	23.40	588,784,131	22.51	23,967,131	4.24	578,958,740	23.71	9,825,391	1.70
學雜費減免	-25,240,000	-1.05	-24,428,022	-0.93	811,978	-3.22	-24,339,338	-1.00	-88,684	0.36
建教合作收入	675,000,000	27.97	752,098,823	28.76	77,098,823	11.42	704,597,976	28.86	47,500,847	6.74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0	0.54	16,463,310	0.63	3,463,310	26.64	14,419,679	0.59	2,043,631	14.1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500,000	0.52	5,309,578	0.20	-7,190,422	-57.52	11,555,354	0.47	-6,245,776	-54.05
權利金收入	12,500,000	0.52	5,309,578	0.20	-7,190,422	-57.52	11,555,354	0.47	-6,245,776	-54.05
其他業務收入	1,173,508,000	48.62	1,277,152,857	48.83	103,644,857	8.83	1,156,256,531	47.36	120,896,326	10.4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1,054,268,000	43.68	1,054,268,000	40.31	0	0.00	1,020,455,000	41.80	33,813,000	3.31
其他補助收入	106,000,000	4.39	209,656,297	8.02	103,656,297	97.79	122,382,977	5.01	87,273,320	71.31
雜項業務收入	13,240,000	0.55	13,228,560	0.51	-11,440	-0.09	13,418,554	0.55	-189,994	-1.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10,518,000	112.30	2,858,645,051	109.30	148,127,051	5.46	2,679,861,717	109.77	178,783,334	6.67
教學成本	2,086,246,000	86.44	2,260,201,256	86.42	173,955,256	8.34	2,095,341,203	85.82	164,860,053	7.87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398,946,000	57.96	1,492,908,330	57.08	93,962,330	6.72	1,376,591,446	56.38	116,316,884	8.45
建教合作成本	674,500,000	27.95	751,996,371	28.75	77,496,371	11.49	704,480,385	28.86	47,515,986	6.74
推廣教育成本	12,800,000	0.53	15,296,555	0.58	2,496,555	19.50	14,269,372	0.58	1,027,183	7.20
其他業務成本	120,465,000	4.99	143,346,642	5.48	22,881,642	18.99	135,766,797	5.56	7,579,845	5.5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0,465,000	4.99	143,346,642	5.48	22,881,642	18.99	135,766,797	5.56	7,579,845	5.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2,407,000	20.40	445,698,148	17.04	-46,708,852	-9.49	440,048,311	18.02	5,649,837	1.2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492,407,000	20.40	445,698,148	17.04	-46,708,852	-9.49	440,048,311	18.02	5,649,837	1.28
其他業務費用	11,400,000	0.47	9,399,005	0.36	-2,000,995	-17.55	8,705,406	0.36	693,599	7.97
雜項業務費用	11,400,000	0.47	9,399,005	0.36	-2,000,995	-17.55	8,705,406	0.36	693,599	7.97
業務餘絀(短絀)	-296,933,000	-12.30	-243,264,374	-9.30	53,668,626	-18.07	-238,412,775	-9.77	-4,851,599	2.03

3

107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及分析說明(續)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預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與106年度決算數比較增 (+)減(-) (107決算數-106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外收入	171,762,000	7.12	174,739,109	6.68	2,977,109	1.73	159,045,750	6.51	15,693,359	9.87
財務收入	29,762,000	1.23	29,892,488	1.14	130,488	0.44	29,006,653	1.19	885,835	3.05
利息收入	29,762,000	1.23	29,733,147	1.14	-28,853	-0.10	28,952,979	1.19	780,168	2.69
兌換賸餘	0	0.00	159,341	0.01	159,341		53,674	0.00	105,667	196.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000,000	5.88	144,846,621	5.54	2,846,621	2.00	130,039,097	5.33	14,807,524	11.3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120,000,000	4.97	105,358,970	4.03	-14,641,030	-12.20	101,749,674	4.17	3,609,296	3.5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0	0.04	616,312	0.02	-383,688	-38.37	4,771,971	0.20	-4,155,659	-87.08
受贈收入	11,000,000	0.46	18,134,797	0.69	7,134,797	64.86	16,410,997	0.67	1,723,800	10.50
雜項收入	10,000,000	0.41	20,736,542	0.79	10,736,542	107.37	7,106,455	0.29	13,630,087	191.80
業務外費用	120,000,000	4.97	117,847,104	4.51	-2,152,896	-1.79	115,983,616	4.75	1,863,488	1.61
財務費用	0	0.00	2,423	0.00	2,423		55,251	0.00	-52,828	-95.61
兌換短絀	0	0.00	2,423	0.00	2,423		55,251	0.00	-52,828	-95.6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0,000,000	4.97	117,844,681	4.51	-2,155,319	-1.80	115,928,365	4.75	1,916,316	1.65
財產交易短絀	0	0.00	0	0.00	0		24,408	0.00	-24,408	-100.00
雜項費用	120,000,000	4.97	117,844,681	4.51	-2,155,319	-1.80	115,903,957	4.75	1,940,724	1.67
業務外賸餘(短絀)	51,762,000	2.14	56,892,005	2.18	5,130,005	9.91	43,062,134	1.76	13,829,871	32.12
本期賸餘(短絀)	-245,171,000	-10.16	-186,372,369	-7.13	58,798,631	-23.98	-195,350,641	-8.00	8,978,272	-4.60

4

(一)、107年度收支決算與預算數差異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原因分析
	金額	金額	金額	%	
業務收入	2,413,585,000	2,615,380,677	201,795,677	8.36	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10,518,000	2,858,645,051	148,127,051	5.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較預計數增加
業務賸餘(短絀)	-296,933,000	-243,264,374	-53,668,626	-18.07	
業務外收入	171,762,000	174,739,109	2,977,109	1.73	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業務外費用	120,000,000	117,847,104	-2,152,896	-1.79	場地設備管理費用較預計數減少
業務外賸餘(短絀)	51,762,000	56,892,005	5,130,005	9.91	
本期賸餘(短絀)	-245,171,000	-186,372,369	-58,798,631	-23.98	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摺節管理及總務費用

5

(二)、107年度及106年度收支決算數差異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7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與106年度決算數比較 增(+)減(-)		原因分析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2,615,380,677	100.00	2,441,448,942	100.00	173,931,735	7.12	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58,645,051	109.30	2,679,861,717	109.77	178,783,334	6.6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增加
業務賸餘(短絀)	-243,264,374	-9.30	-238,412,775	-9.77	-4,851,599	2.03	
業務外收入	174,739,109	6.68	159,045,750	6.51	15,693,359	9.8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
業務外費用	117,847,104	4.51	115,983,616	4.75	1,863,488	1.61	雜項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業務外賸餘(短絀)	56,892,005	2.18	43,062,134	1.76	13,829,871	32.12	
本期賸餘(短絀)	-186,372,369	-7.12	-195,350,641	-8.00	8,978,272	-4.60	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 撙節管理及總務費用

6

二、107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本年度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3)=(2)/(1)	比較增減金額 (4)=(2)-(1)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1)				
土地改良物	0	7,000,000	0	767,079	7,767,079	7,299,735	93.98%	-467,344	467,344
房屋及建築	1,061,898	8,000,000	6,272,566	-7,341,728	7,992,736	6,601,702	82.60%	-1,391,034	1,391,034
機械及設備	1,699,000	133,550,000	42,045,458	3,353,364	180,647,822	174,679,570	96.70%	-5,968,252	3,64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378,000	837,169	241,610	5,456,779	5,456,779	100.00%	0	0
什項設備	10,741,295	53,626,000	17,646,039	2,979,675	84,993,009	76,868,434	90.44%	-8,124,575	7,018,289
合 計	13,502,193	206,554,000	66,801,232	0	286,857,425	270,906,220	94.44%	-15,951,205	12,521,667

備註：

資本支出以前年度保留數1,350萬元，本年預算編列2億655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6,680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2億8,686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億7,091萬元，執行率為94.44%，本年度保留數1,252萬元。

7

三、107年度決算平衡表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3,099,824,048	100.00	12,999,418,870	100.00	100,405,178	0.77	負債	6,696,017,695	51.12	6,662,369,877	51.25	33,647,818	0.51
流動資產	1,185,351,933	9.05	3,335,670,502	25.66	-2,150,318,569	-64.46	流動負債	1,244,787,503	9.50	1,120,967,527	8.62	123,819,976	11.05
現金	647,464,451	4.94	1,461,899,382	11.25	-814,434,931	-55.71	應付款項	147,561,046	1.13	143,310,377	1.10	4,250,669	2.97
流動金融資產	412,864,369	3.15	1,770,944,595	13.62	-1,358,080,226	-76.69	預收款項	1,097,226,457	8.38	977,657,150	7.52	119,569,307	12.23
應收款項	42,580,722	0.33	29,389,144	0.23	13,191,578	44.89	其他負債	5,451,230,192	41.61	5,541,402,350	42.63	(90,172,158)	-1.63
預付款項	78,846,019	0.60	69,778,327	0.54	9,067,692	12.99	遞延負債	90,598,001	0.69	57,531,372	0.44	33,066,629	57.48
短期貸墊款	3,596,372	0.03	3,659,054	0.03	-62,682	-1.71	什項負債	5,360,632,191	40.92	5,483,870,978	42.19	(123,238,787)	-2.2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62,658,132	19.56	219,947,267	1.69	2,342,710,865	1,065.12	淨值	6,403,806,353	48.88	6,337,048,993	48.75	66,757,360	1.05
非流動金融資產	2,490,050,000	19.01	158,691,300	1.22	2,331,358,700	1,469.12	基金	3,898,188,529	29.76	3,759,372,845	28.92	138,815,684	3.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0.04	200,000	0.00	5,000,000	2,500.00	基金	3,898,188,529	29.76	3,759,372,845	28.92	138,815,684	3.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850,000	18.97	158,491,300	1.22	2,326,358,700	1,467.81	公積	2,504,773,994	19.12	2,577,002,098	19.82	(72,228,104)	-2.80
準備金	72,608,132	0.55	61,255,967	0.47	11,352,165	18.53	資本公積	2,504,773,994	19.12	2,577,002,098	19.82	(72,228,104)	-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6,742,803	30.20	3,947,154,747	30.36	9,588,056	0.24	淨值其他項目	843,830	0.01	674,050	0.01	169,780	25.19
土地	4,028,230	0.03	3,858,450	0.03	169,780	4.4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843,830	0.01	674,050	0.01	169,780	25.19
土地改良物	35,221,199	0.27	32,171,376	0.25	3,049,823	9.48							
房屋及建築	1,824,600,182	13.93	1,863,360,384	14.33	-38,760,202	-2.08							
機械及設備	514,574,387	3.93	495,775,572	3.81	18,798,815	3.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328,131	0.18	24,321,155	0.19	-993,024	-4.08							
什項設備	1,546,034,857	11.80	1,522,440,738	11.71	23,594,119	1.55							
購建中國定資產	8,955,817	0.07	5,227,072	0.04	3,728,745	71.34							
無形資產	29,505,921	0.23	32,680,694	0.25	-3,174,773	-9.71							
無形資產	29,505,921	0.23	32,680,694	0.25	-3,174,773	-9.71							
其他資產	5,365,565,259	40.96	5,463,965,660	42.03	-98,400,401	-1.80							
遞延資產	82,611,385	0.63	48,496,913	0.37	34,114,472	70.34							
什項資產	5,282,953,874	40.33	5,415,468,747	41.66	-132,514,873	-2.45							
合 計	13,099,824,048	100.00	12,999,418,870	100.00	100,405,178	0.77	合 計	13,099,824,048	100.00	12,999,418,870	100.00	100,405,178	0.77

8

107年度平衡表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說明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647,464,451	4.94	1,461,899,382	11.25	-814,434,931	-55.71
流動金融資產	412,864,369	3.15	1,770,944,595	13.62	-1,358,080,226	-76.69
非流動金融資產	2,490,050,000	19.01	158,691,300	1.22	2,331,358,700	1,469.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0.04	200,000	0.00	5,00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850,000	18.97	158,491,300	1.22	2,326,358,700	1,467.81
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計	3,545,178,820	27.06	3,391,335,277	26.09	153,843,543	4.54

備註：

- 1.本年度決算數因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將原有之現金科目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定存，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年以上定存，歸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000,000元係投資中正育成公司。

9

四、國立中正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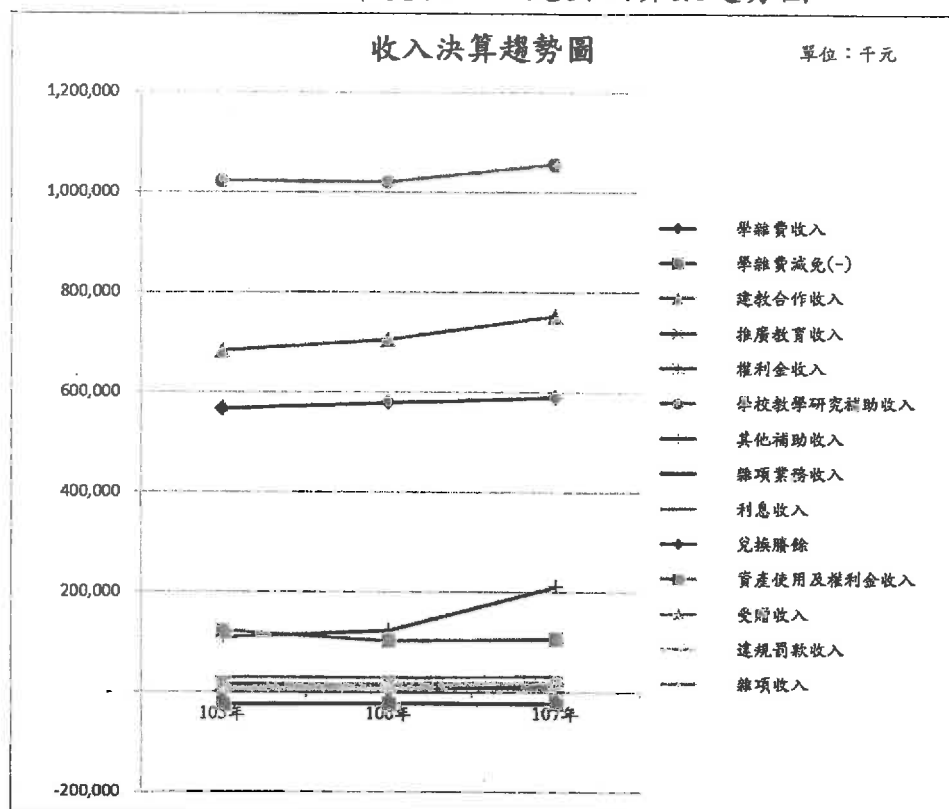
項 目	金額
現金(A)	647,465
定存(B=1+2)	2,897,714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1)	412,864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2)	2,484,850
現金及定存總計(A+B)	3,545,179
短期可變現資產(C=3-4+5+6)	46,177
流動金融資產(3)	412,864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4)	412,864
應收款項(5)	42,581
短期貸墊款(6)	3,596
短期須償還負債(D=7-8+9+10+11)	1,287,320
流動負債(7=a+b+c+d)：	1,244,788
應付代收款(a)	36,055
應付費用(b)	111,473
應付稅款(c)	33
預收收入及其他預收款(d)	1,097,227
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8)	35,135
存入保證金(9)	37,760
應付保管款(10)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1)	39,907
108年度起(延續性)工程(E=12+13+14+15)	138,661
107年度保留至108年之保留款(12)	12,522
108年營運資金資本門(13)	104,396
電腦軟體(14)	2,624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款(15)	19,119
校務基金營運週轉金(編制內員額及約聘雇人員薪津約需2億、各項經費資本門費用3億)(F)	500,000
可用資金(A+B+C-D-E-F)	1,665,375

10

貳、本校校務基金近三年各項財務狀況變化

11

一、105～107年度收入、支出決算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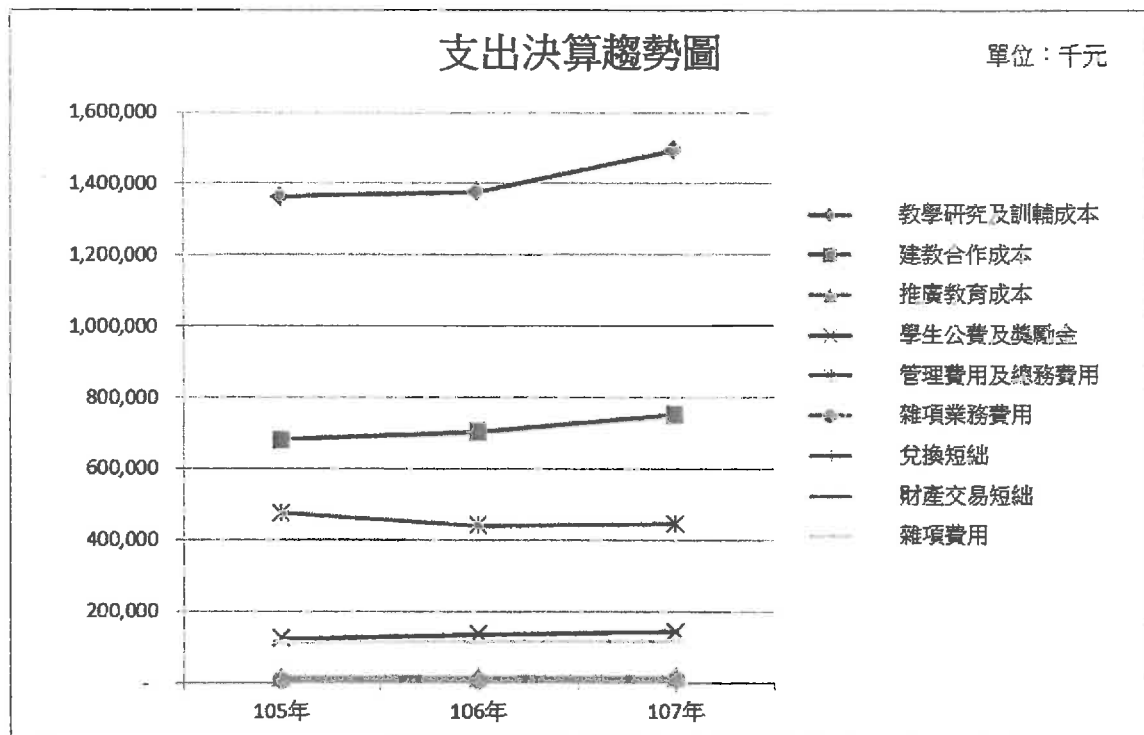
12

105～107年度收入決算數

單位：元

科 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學雜費收入	565,964,351	578,958,740	588,784,131
學雜費減免(-)	- 25,013,474	- 24,339,338	- 24,428,022
建教合作收入	682,158,612	704,597,976	752,098,823
推廣教育收入	14,871,490	14,419,679	16,463,310
權利金收入	14,775,986	11,555,354	5,309,57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23,246,000	1,020,455,000	1,054,268,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9,157,137	122,382,977	209,656,297
雜項業務收入	14,097,567	13,418,554	13,228,560
利息收入	28,311,595	28,952,979	29,733,147
兌換賸餘	-	53,674	159,34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146,502	101,749,674	105,358,970
受贈收入	11,611,850	16,410,997	18,134,797
違規罰款收入	2,150,583	4,771,971	616,312
雜項收入	8,129,772	7,106,455	20,736,542
總收入	2,571,607,971	2,600,494,692	2,790,119,786

13



14

105~107年度支出決算數

單位：元

科 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62,805,160	1,376,591,446	1,492,908,330
建教合作成本	681,706,031	704,480,385	751,996,371
推廣教育成本	14,449,567	14,269,372	15,296,55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3,421,983	135,766,797	143,346,6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4,612,283	440,048,311	445,698,148
雜項業務費用	8,598,152	8,705,406	9,399,005
兌換短絀		55,251	2,423
財產交易短絀	-	24,408	-
雜項費用	114,938,891	115,903,957	117,844,681
總成本	2,780,532,067	2,795,845,333	2,976,492,155

15

二、105-107年度決算各項費用明細分析

單位：元

科目名稱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7年及106年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用人費用	1,177,984,626	1,171,892,714	1,253,660,366	81,767,652	6.98	
減員薪金	736,444,761	745,222,501	794,853,175	49,630,674	6.66	107年1月調薪增加支出
工員工資	33,367,604	30,775,601	29,643,146	-1,132,455	-3.68	
餐餉	7,737,960	7,749,900	7,979,880	229,980	2.97	
兼職人員酬金	124,346,304	121,903,079	148,805,333	26,902,254	22.07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主持人費等增加。
加班費	6,139,313	6,199,793	6,022,963	-176,830	-2.85	
值班費	139,600	97,600	99,200	1,600	1.64	
誤餐費	69,660	69,720	70,740	1,020	1.46	
考績獎金	16,801,931	16,576,548	16,373,858	-202,690	-1.22	
年終獎金	93,777,862	94,016,809	99,959,145	5,942,336	6.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3,731,839	54,391,570	57,024,008	2,632,438	4.84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15,066,126	7,161,655	2,912,891	-4,248,764	-59.33	依勞動基準法56條規定雇主年終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4年度提列4,496萬元、105年度提列1,200萬元、106年度年底已提列421萬元補足107年度準備金。
郵償金	1,467,299	301,595	0	-301,595	-100.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68,366,694	68,476,007	72,078,808	3,602,801	5.26	
傷病醫藥費	286,033	300,417	220,549	-79,868	-26.59	
其他福利費	20,241,640	18,649,919	17,616,670	-1,033,249	-5.54	
服務費用	838,819,389	709,256,264	786,315,986	77,059,722	10.86	
工作場所電費	67,896,147	67,338,116	61,290,692	-6,047,424	-8.98	
宿舍電費	10,319,694	2,760,061	8,233,974	5,473,913	198.33	
工作場所水費	6,360,106	6,344,803	7,701,394	1,356,591	21.38	
宿舍水費	11,229	17,567	24,128	6,561	37.35	

16

單位：元

科目名稱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7年及106年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氣溫費	1,870	722	722	0	0.00	
郵費	2,587,020	2,176,140	2,531,897	355,757	16.35	
電話費	3,409,049	3,189,591	2,902,060	-287,531	-9.01	
數據通信費	16,199	200	146,765	146,565	73,282.50	有線電視頻道費用支付2年費用。
國內旅費	19,813,647	20,799,467	21,059,162	259,695	1.25	
國外旅費	34,078,253	39,089,105	39,558,077	468,972	1.20	
大陸地區旅費	5,670,460	5,571,215	5,238,012	-333,203	-5.98	
貨物運費	613,348	755,431	755,990	559	0.07	
其他旅遊費	17,981,231	19,975,815	18,348,191	-1,627,624	-8.15	
印刷及裝訂費	18,956,177	17,525,775	18,285,343	759,568	4.33	
廣(公)告費	1,535,421	735,871	880,789	144,918	19.69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1,095,255	705,600	415,124	-290,476	-41.17	
一般房屋修護費	20,334,187	18,582,675	21,373,220	2,790,545	15.02	
宿舍修護費	6,134,469	8,148,015	4,318,239	-3,829,776	-47.00	
其他建築修護費	173,900	260,955	121,690	-139,265	-53.3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8,804,825	16,170,784	15,731,369	-439,415	-2.7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985,276	1,876,630	5,940,086	4,063,456	216.53	校園通訊整合系統建置租賃費支付3,800,000元
什項設備修護費	11,567,523	15,444,990	14,308,038	-1,136,952	-7.36	
一般房屋保險費	137,181	126,332	138,808	12,476	9.88	
宿舍保險費	40,989	37,337	40,163	2,826	7.5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60,487	242,509	227,942	-14,567	-6.01	
責任保險費	197,535	254,018	191,181	-62,837	-24.74	
其他保險費	2,247,589	2,221,017	2,327,704	106,687	4.80	
公證費	64,900	61,100	71,550	10,450	17.1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1,974	106,269	87,508	-18,761	-17.65	

17

單位：元

科 目 名 稱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7年及106年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	
加工費	3,224,748	7,176,050	9,847,150	2,671,100	37.22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加工費增加所致。
外包費	34,647,415	34,998,770	36,771,929	1,773,159	5.07	
節目演出費	1,479,355	1,173,609	1,135,284	-38,325	-3.2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53,529,121	323,959,579	381,084,565	57,124,986	17.63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用人費增加。
體育活動費	1,535,782	1,608,877	1,585,943	-22,934	-1.43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7,833,880	7,150,645	4,087,349	-3,063,296	-42.84	專利權申請費用。
專技人員酬金	437,122	563,481	411,557	-151,924	-26.96	衛保組門診醫師費用。
法律事務費	573,000	515,500	342,625	-172,875	-33.54	法律顧問費及訴訟委任律師費用。
講錄監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詞費	39,337,674	37,833,830	41,970,402	4,136,572	10.93	
委託調查研究費	99,000	0	275,360	275,360	#DIV/0!	犯罪研究中心「台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治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委託調查研究費。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483,750	417,406	1,668,808	1,251,402	299.80	污水、飲用水檢驗、輻射防護相關人員健檢及建教合作計畫案所需之特殊委託檢驗(試驗)案。
委託考選訓練費	3,582,811	3,627,736	3,276,737	-350,999	-9.68	建教合作計畫研討會註冊費、報名費。
試務甄選費	6,114,853	5,914,638	5,939,444	24,806	0.42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618,061	1,744,538	2,777,632	1,033,094	59.22	圖書館自動化軟體維護費。
其他	30,082,876	31,233,582	42,077,008	10,843,426	34.72	
公共關係費	884,000	819,913	814,375	-5,538	-0.68	

18

單位：元

科 目 名 稱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7年及106年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	
材料及用品費	141,255,256	144,427,180	157,836,494	13,409,314	9.28	
燃料	1,010,003	1,031,055	1,140,580	109,525	10.62	車輛及高爾夫撿球車油料費。
設備零件	165,235	234,260	112,217	-122,043	-52.10	
辦公(事務)用品	50,448,374	52,243,725	56,745,863	4,502,138	8.62	
報章雜誌	628,842	641,026	617,054	-23,972	-3.74	
庭園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957,046	464,719	606,136	141,417	30.43	校園主要道路喬木補植、農業與園藝用品、環境美化費用及割草機用油維護零件等支出。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55,498,013	61,076,272	66,397,869	5,321,597	8.71	
服裝	626,705	279,435	388,960	109,525	39.20	
食品	20,840,360	18,444,064	19,690,460	1,246,396	6.76	
飼料	193,130	123,160	95,620	-27,540	-22.36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113,901	120,654	94,028	-26,626	-22.07	急救箱補充衛材及門診醫療用藥品及耗材。
其他	10,773,647	9,768,810	11,947,707	2,178,897	22.30	
租金與利息	52,957,623	52,121,742	53,763,834	1,642,092	3.15	
場地租金	1,690,928	783,702	1,539,232	755,530	96.41	教育展攤位費及各項計畫租借場地。
一般房屋租金	6,506,889	4,975,414	4,700,728	-274,686	-5.52	建教合作計畫辦研討會租用場地。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35,346,658	38,931,700	38,329,599	-602,101	-1.55	
機械及設備租金	3,172,592	1,630,047	3,187,949	1,557,902	95.57	研究計畫依實際需求租賃儀器。
車租	3,709,478	3,538,657	3,469,271	-69,386	-1.96	
電信設備租金	0	16,600	72,744	56,144	338.22	
什項設備租金	2,531,078	2,245,622	2,464,311	218,689	9.74	

19

單位：元

科目名稱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7年及106年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1,123,913	413,655,102	420,388,008	6,732,906	1.63	
土地改良物折舊	7,310,152	5,116,930	4,249,912	-867,018	-16.94	
一般房屋折舊	36,681,853	37,221,523	4,791,673	-32,429,850	-87.13	
宿舍折舊	6,724,644	6,724,644	1,205,364	-5,519,280	-82.08	
其他建築折舊	1,456,353	1,014,930	39,035,731	38,020,801	3,746.1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1,880,463	149,545,877	151,280,587	1,734,710	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451,426	6,919,813	6,449,803	-470,010	-6.79	
什項設備折舊	51,499,452	50,024,116	54,680,949	4,656,833	9.31	
代管資產折舊	138,715,449	135,396,435	134,592,364	-804,071	-0.59	
攤銷電腦軟體費	8,731,628	9,754,665	12,285,663	2,530,998	25.95	
其他攤銷費用	9,672,493	11,936,169	11,815,962	-120,207	-1.01	專利權攤銷及遞延費用攤銷。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82,915	1,845,116	1,334,620	-510,496	-27.67	
一般土地地價稅	36,283	58,252	60,512	2,260	3.88	
一般房屋稅	164,308	246,716	288,153	41,437	16.80	
關稅	0	0	51,728	51,728	#DIV/0!	
貨物稅	0	80,611		-80,611	-100.00	
營業稅	578,451	612,757	577,448	-35,309	-5.76	
使用牌照稅	142,260	135,891	126,530	-9,361	-6.89	
其他	27,044	26,677	33,877	7,200	26.99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16,831	520,527	64,072	-456,455	-87.69	
汽車燃料使用費	117,738	112,888	101,208	-11,680	-10.35	
其他	0	50,797	31,092	-19,705	-38.79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40,016	0		0	#DIV/0!	

20

單位：元

科目名稱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7年及106年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166,893	296,518,219	295,983,051	(535,168)	-0.18	
學術團體會費	1,671,505	1,922,830	1,868,935	-53,895	-2.80	
職業團體會費	39,000	37,700	62,166	24,466	64.90	
獎助學費生給與	142,486,479	286,953,240	283,827,338	-3,125,902	-1.09	
其他	0	79,000	0	-79,000	-100.00	
分擔污染防治費	0	173	216	43	24.86	
分擔大樓管理費	157,914	189,818	179,959	-9,859	-5.19	
分擔其他費用	346	0		0	#DIV/0!	
獎勵費用	7,330,689	5,831,248	8,056,239	2,224,991	38.16	
其他	2,245,000	995,000	250,000	-745,000	-74.87	技工工友獎勵金及競賽獎勵金。
技能競賽	219,200	289,760	1,429,154	1,139,394	393.22	各項競賽報名費用。
交流活動費	1,016,760	219,450	309,044	89,594	40.8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01,436	4,537,108	7,108,174	2,571,066	56.67	
資產短絀	2,001,436	4,481,857	7,105,751	2,623,894	58.54	1.本校撥出機械設備、雜項設備至他校或機關產生短絀7,104,612元。 2.財產遭失滅損報廢1,139元。
兌換短絀	0	55,251	2,423	-52,828	-95.61	年底外幣餘額評價
其他	0	1,591,888	101,622	-1,490,266	-93.62	
其他	0	1,591,888	101,622	-1,490,266	-93.62	106年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財產須歸還台灣電子之代管資產
合計	971,556,603	1,122,197,771	2,976,492,155	44,129,179	3.93	

21

三、105-107年度決算人事費結構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占人事費 百分比	107及106年比較		備註
					金額	%	
1.教師(含薪資及彈薪、公、健保、退撫基金、年終獎金、獎勵金、各項補助等)	976,523	978,429	1,061,118	65%	82,689	8.45%	
2.職員及工友(含薪資、公勞、健保、退撫基金、年終獎金、各項補助等)	208,792	199,294	200,599	12%	1,305	0.65%	
3.校聘專案工作人員、專、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含薪資、勞、健保、勞退基金、年終獎金)	453,529	323,960	381,083	23%	57,123	17.63%	
合計	1,638,844	1,501,683	1,642,800	100%	141,117	9.40%	

1.107年度教師、職員及工友人事費較106年度增加，係因107年1月調薪及晉級致增加人事費用。

2.校聘專案工作人員、專、兼任助理及工讀生107年度人事費較106年度增加，係因專案工作人員107年1月調薪暨晉級及建教合作計畫增加致人事費增加。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附件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準備先行辦理數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2,193	206,554,000	66,801,232	286,857,425	270,906,220	-15,951,205	12,521,667	
土地改良物	0	7,000,000	0	7,767,079	7,299,735	-467,344	467,344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預算內)部分: 1.由房屋及建築流入76萬7,079元至土地改良物。 2.保留數計46萬7,344元,依校內程序彙報機關長官同意並函請教育部,經教育部108年1月31日臺教會(一)字第1080015946號函同意辦理。
房屋及建築	1,061,898	8,000,000	6,272,566	7,992,736	6,601,702	-1,391,034	1,391,034	一、政府補助收入支應(預算內)部分: 1.流出76萬7,079元至土地改良物、流出335萬3,364元至結構及設備、流出24萬1,610元至交通及運輸設備、流出297萬9,675元至什項設備。 2.保留數計139萬1,034元,依校內程序彙報機關長官同意並函請教育部,經教育部108年1月31日臺教會(一)字第1080015946號函同意辦理。 二、自籌收入支應(預算外)部分: 1.由房屋及建築流入335萬3,364元至結構及設備。 2.保留數計364萬5,000元,依校內程序彙報機關長官同意並函請教育部,經教育部108年1月31日臺教會(一)字第1080015946號函同意辦理。 三、自籌收入支應(預算外)部分: 1.由房屋及建築流入297萬9,675元至交通及運輸設備。 2.保留數計701萬3,289元,依校內程序彙報機關長官同意並函請教育部,經教育部108年1月31日臺教會(一)字第1080015946號函同意辦理。 四、自籌收入支應(預算外)部分: 1.由房屋及建築流入24萬1,610元至交通及運輸設備。 2.保留數計83萬7,169元,依校內程序彙報機關長官同意並辦理。
機械及設備	1,699,000	133,550,000	42,045,458	180,647,822	174,679,570	-5,968,252	3,645,000	一、政府補助收入支應(預算內)部分: 1.由房屋及建築流入335萬3,364元至結構及設備。 2.保留數計364萬5,000元,依校內程序彙報機關長官同意並函請教育部,經教育部108年1月31日臺教會(一)字第1080015946號函同意辦理。 二、自籌收入支應(預算外)部分: 1.由房屋及建築流入297萬9,675元至交通及運輸設備。 2.保留數計701萬3,289元,依校內程序彙報機關長官同意並函請教育部,經教育部108年1月31日臺教會(一)字第1080015946號函同意辦理。 三、自籌收入支應(預算外)部分: 1.由房屋及建築流入24萬1,610元至交通及運輸設備。 2.保留數計83萬7,169元,依校內程序彙報機關長官同意並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378,000	837,169	5,456,779	5,456,779	0	0	一、政府補助收入支應(預算內)部分: 1.由房屋及建築流入24萬1,610元至交通及運輸設備。 2.保留數計83萬7,169元,依校內程序彙報機關長官同意並辦理。
什項設備	10,741,295	53,626,000	17,646,039	84,993,009	76,868,434	-8,124,575	7,018,289	一、政府補助收入支應(預算內)部分: 1.由房屋及建築流入297萬9,675元至什項設備。 2.保留數計701萬3,289元,依校內程序彙報機關長官同意並函請教育部,經教育部108年1月31日臺教會(一)字第1080015946號函同意辦理。 二、自籌收入支應(預算外)部分: 1.由房屋及建築流入24萬1,610元至交通及運輸設備。 2.保留數計83萬7,169元,依校內程序彙報機關長官同意並辦理。
合 計	13,502,193	206,554,000	66,801,232	286,857,425	270,906,220	-15,951,205	12,521,667	

附件六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社會科學院一館五樓 511 室

主席：宋院長學文

記錄：花藝菁

出席人員：(依系所順序排列)

鄭主任讚源、葉教授秀珍、陳主任淑英、蔡教授玲玲
李教授季湜、林主任淑慧、馬教授財專、王教授安祥、
李主任翠萍、廖教授坤榮、簡主任妙如、唐教授士哲、
趙所長文志、蔡教授育岱

提案六

案由：本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僅以近三年的數量作為評比標準，則易輕忽人文社會學科、質性研究量少質精之深遠價值。且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如附件十六，詳第 42-43 頁)、本校傑出研究獎申請人學術成果表(如附件十七，詳第 44 頁)，校辦理基準乃採計申請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本院被推薦人在校級的傑出研究獎評比中，恐處於較為不利之處境，故擬採計與校相同之研究成果提送時程。
- 二、放寬申請教師研究成果提送採計年限，同步提高研究成果累計達 120 分以上(含)者(原辦法為 100 分)，是否可行，提送討論。
- 三、檢附本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原條文(如附件十八，詳第 45-46 頁)、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十九，詳第 47-51 頁)。
- 四、案經本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同意放寬申請教師研究成果提送採計年限至近五年之研究成果；修正研究成果累計達 110 分以上(含)者。
- 二、修正本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申請資格及計分標準：在本院專任 2 年以上之教師，5 年內(受理申請該學期往前推算 10 個學期)研究成果累計達 110 分以上(含)者，始得提出申請。」。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在本院專任兩年以上之教師，<u>五年</u>內(受理申請該學期往前推算<u>十</u>個學期)研究成果累計達<u>一百一十分</u>以上(含)者，始得提出申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專書、專章及學術會議論文： (一) 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1. SSCI 或 SCI 期刊： (1)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每篇二十分。 (2)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每篇十五分。 (3)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百分之五十以上，每篇十分。 2. 非 SSCI 或 SCI 之國外期刊，每篇<u>五</u>分。 3. TSSCI 期刊，每篇十五分。 4. 非 TSSCI 但屬科技部期刊或非 TSSCI 期刊及非科技部期刊，每篇最高七點五分。 5. 在國內經嚴格審查出	第二條 在本院專任兩年以上之教師，<u>三年</u>內(受理申請該學期往前推算 <u>6</u> 個學期)研究成果累計達<u>一百</u>分以上(含)者，始得提出申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專書、專章及學術會議論文： (一) 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1. SSCI 或 SCI 期刊： (1)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每篇二十分。 (2)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每篇十五分。 (3)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百分之五十以上，每篇十分。 2. 非 SSCI 或 SCI 之國外期刊，每篇<u>5</u>分。 3. TSSCI 期刊，每篇十五分。 4. 非 TSSCI 但屬科技部期刊或非 TSSCI 期刊及非科技部期刊，每篇最高七點五分。 5. 在國內經嚴格審查出	依據本校傑出研究獎申請人學術成果表，乃採計申請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含科技部計畫及著作目錄)，故配合擬訂一樣的研究成果時程提送基準。放寬申請採計年限，同步提高研究成果累計達 <u>110</u> 分以上(含)。

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五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6. 在國外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八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7. 經嚴格審查合輯之專書,國內出版者每章至多十五分,國外出版者每章至多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8. 學術會議論文每篇 1 分,但超過五分者,以五分計。

二、研究計畫：

(一) 執行科技部甲類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五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一點五分。

(二) 執行其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二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零點五分。

三、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四十分;獲國內外專業學術獎項,每次加五至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五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6. 在國外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八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7. 經嚴格審查合輯之專書,國內出版者每章至多十五分,國外出版者每章至多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8. 學術會議論文每篇 1 分,但超過5分者,以5分計。

二、研究計畫：

(一) 執行科技部甲類研究計畫每年每件5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 1.5 分。

(二) 執行其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每年每件2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 0.5 分。

三、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四十分;獲國內外專業學術獎項,每次加五至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第三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每年<u>八</u>月底前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完成後，檢送下列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 （一）本院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二）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 （三）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 （四）系（所）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二、複審：由院長就系（所）教評會推薦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中，遴選三人辦理研究成果審查。相關申請表件及校院級外審委員意見於每年十月送請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每年六月底前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完成後，檢送下列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 （一）本院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二）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 （三）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 （四）系（所）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二、複審：由院長就系（所）教評會推薦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中，遴選三人辦理研究成果審查。相關申請表件及校院級外審委員意見於每年十月初送請本院教評會審議。	配合校辦理時程，修正院作業時間。
---	---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1年9月10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1年9月2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5日台高(三)字第0980074439號函核備
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提送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院內研究傑出教師，以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計分標準：

在本院專任兩年以上之教師，五年內(受理申請該學期往前推算十個學期)研究成果累計達一百一十分以上（含）者，始得提出申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專書、專章及學術會議論文：

（一）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1. SSCI 或 SCI 期刊：

（1）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每篇二十分。

（2）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每篇十五分。

（3）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百分之五十以上，每篇十分。

2. 非 SSCI 或 SCI 之國外期刊，每篇五分。

3. TSSCI 期刊，每篇十五分。

4. 非 TSSCI 但屬科技部期刊或非 TSSCI 期刊及非科技部期刊，每篇最高七點五分。

5. 在國內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五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6. 在國外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八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7. 經嚴格審查合輯之專書，國內出版者每章至多十五分，國外出版者每章至多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8. 學術會議論文每篇 1 分，但超過五分者，以五分計。

（二）前述各項期刊論文、專書、專章及學術會議論文等著作，若屬合著之著作時，需依著作貢獻度比例計分，其著作貢獻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1. 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一百。

2. 二人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六十二。

3. 三人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四十三。

4. 四人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二十八。

5. 五人以上（含）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十五。

二、研究計畫：

（一）執行科技部甲類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五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一點五分。

（二）執行其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二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零點五分。

三、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四十分；獲國內外專業學術獎項，每次加五至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第三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每年八月底前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完成後，檢送下列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

（一）本院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二）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

（三）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

（四）系（所）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二、複審：由院長就系（所）教評會推薦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中，遴選三人辦理研究成果審查。相關申請表件及校院級外審委員意見於每年十月初送請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獎勵名額：

本辦法之得獎人，每學年最多乙名。

但已獲校級傑出研究獎而尚未獲院級傑出研究獎者提出申請時，得不受每學年最多乙名之限制。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依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由本院頒予獎牌乙面及研究獎勵費五萬元整，任職內以一次為限。

本院得推薦本獎項得獎者參加本校傑出研究獎之甄選。

第六條 經費來源：

研究獎勵費由本院捐款收入或管理費項下支應，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第七條 審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徐韋靖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5015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研訂之支給規定，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後，報本部備查後實施。但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二)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三)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

文書組

105/11/11



1050011055

頁，共2頁

電子
文書
組

11055

人才之核給比例。

(四)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五)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惟查各校現行彈薪支給規定，部分以論文篇數作為核給薪資之單一依據，與本部前揭規定意旨不合。如貴校以論文篇數作為核給彈性薪資之單一依據，請於105年12月31日前修正並報部備查。

三、本案之修訂詢問窗口如下：

(一)大專校院請洽本部專案辦公室郭小姐：02-2937-8532。

(二)技專校院請洽本部專案辦公室蘇小姐：02-2730-373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